

2009 年中国改革研究基金会资助项目

国有资本收益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研究

杨志勇 主持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2010 年 3 月

摘要

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体制改革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问题是紧密联系的。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因素很多。为了研究国有资本收益在促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中的作用，我们先研究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作用，再接着研究劳动收入份额和居民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分析国有资本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关系。在此基础之上，我们回顾了关于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体制的演变过程，探讨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促进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就如何提高国有资本分红率、调整国有资本分布范围、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做好政府预算体系内各子预算的衔接关系，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分红 居民可支配收入

目录

| | |
|--|----|
| 1.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作用和存在问题综述 | 1 |
| 1.1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 5 |
| 1.1.1 国有资本的定义 | 5 |
| 1.1.2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 6 |
| 1.1.3 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资本收入份额 | 6 |
| 1.2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及存在问题 | 6 |
| 1.2.1 当前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的主要关注领域 | 6 |
| 1.2.2 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及存在问题 | 7 |
| 1.2.3 如何解决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存在问题 | 8 |
| 1.3 总结 | 9 |
| 2. 劳动收入份额与居民收入份额变化情况及原因的综述 | 12 |
| 2.1 对劳动份额占比变化及原因的研究 | 12 |
| 2.2 对居民收入份额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的研究 | 14 |
| 2.3 关于利润是否侵蚀工资以及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 | 17 |
| 2.3.1 关于利润侵蚀工资的研究 | 17 |
| 2.3.2 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 | 20 |
| 2.4 总结 | 22 |
| 3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基本情况 | 24 |
| 3.1 理论依据 | 24 |
| 3.2 计算方法 | 25 |
| 3.2.1 国有资本 | 25 |
| 3.2.2 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 | 28 |
| 3.2.3 工业国有资本 | 31 |
| 3.3 计算结果 | 33 |
| 3.3.1 全国国有资本 | 33 |
| 3.3.2 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 | 35 |
| 3.3.3 工业国有资本 | 39 |

| | |
|---------------------------------|----|
| 3.4 结果分析与政策含义 | 41 |
| 3.4.1 分析 | 41 |
| 3.4.2 政策含义 | 48 |
| 4. 国有资本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 | 49 |
| 4.1 居民可支配收入基本情况 | 49 |
| 4.2 国有资本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 | 50 |
| 4.2.1 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 50 |
| 4.2.2 初次分配与最终分配格局的关系分析 | 51 |
| 4.2.3 初次分配中国有资本影响的概括分析 | 53 |
| 4.2.4 初次分配中国有资本影响的具体分析 | 53 |
| 4.3 总结与政策含义 | 59 |
| 5. 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60 |
| 5.1 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体制 | 60 |
| 5.1.1 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方式的演变 | 60 |
| 5.1.2 现行中央企业利润分配方式 | 61 |
| 5.1.3 地方企业利润分配方式 | 61 |
| 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66 |
| 5.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进展 | 66 |
| 5.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政府预算体系中的定位 | 68 |
| 6. 政策建议 | 70 |
| 参考文献 | 73 |

1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作用和存在问题综述

为了研究国有资本收益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我们先对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品种的地位、作用和存在的问题已有研究成果作一综述,以对相关问题所处的背景有更清楚的了解。

1.1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1.1.1 国有资本的定义

关于国有资本的定义很多。为了分析的便利,我们选择了财政部的界定,即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①

从前述国有资本的定义可以看出,国有资本与国有企业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研究国有资本问题,必然要涉及国有企业。因此,必须弄清这二者的区别和联系。

《中国统计年鉴》中对国有企业的解释为:“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文宗瑜和刘微(2008)认为,国有企业或国有集团是当前经营性国有资本的主要载体。他们指出: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占用或使用的国有资产;就目前国有资产的构成来看,从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为资源性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与此相适应,应该实施三类国有资本预算:一是资源性国有资产的资源性国有资本预算,二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性国有资本预算,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本预算。

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的郭国荣(2008)则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主要载体。因此,联系前述国有资本的定义,我们有理由认为目前国有资本主要存在于国有企业之中,但国有企业的资本并非都是国有资本。

①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4月28日。

1.1.2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主要是指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即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中分得了多大的份额。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例越高，则其地位越重要；反之，则越不重要。

但是我们没有找到专门分析这一问题的文献，也没有能够找到直接、准确提供国民收入分配中国有资本份额的文献。因此，我们尝试通过间接的方式来寻求可供参考的信息。

1.1.3 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资本收入份额

鉴于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与国有资本的密切联系，我们尝试通过查找有关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的资本收入份额的文献，以求从中得到关于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地位的可供参考的相关信息。

一些文献提供了有关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资本收入份额的绝对数的信息。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李荣融（2008）的文献显然具有权威性。他指出，2002—2007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从3786亿元增长到16200亿元，年均增长33.7%。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实现利润从2405.5亿元增加到9968.5亿元，年均增长32.89%。

其他的文献中，王佳（2009）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进行了十分详细的分析，提供了具有相当参考价值的信息。该文指出，到2007年末，全国前500家大企业集团中，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权益83834.78亿元，占比为85.03%；利润总额为12499.96亿元，占81.97%。

但是我们没有能够找到提供有关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相对数，也就是所占比例的文献。

1.2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及存在问题

1.2.1 当前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的主要关注领域

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表明居民收入占比和劳动报酬占比是当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中的主要关注领域。

但是，在对有关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和居民收入份额下降的文献的查找中，我们没有找到专门或直接研究国有资本与这二者关系的文献，也没有找到间接讨论这一问题的文献。因此我们难以直接得到有关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和存在问题的情况。^①

基于前述的相同原因，本部分接下来就有关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租用和存在问题的文献进行综述，以期间接地获得参考信息。

1.2.2 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及存在问题

1.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白重恩、钱震杰和武康平（2008）的研究中指出，国有企业肩负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倾向于雇佣过多劳动力；国有企业的资本收入份额低于非国有企业。

白重恩和钱震杰（2009）认为，国有企业改制和市场垄断力量增加是造成中国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罗长远和张军（2009）的研究则认为，工业部门中所存在的资本重化的国有经济，其资本收入份额比较高。

2.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存在问题

于东华（2006）在对中国垄断性行业的研究中指出，中国垄断性行业中大部分企业是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国有企业，所有制结构单一，经营管理粗放，生产效率低下。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政策动向课题组（2006）指出，垄断行业以垄断地位获取收益，垄断行业内职工收入明显高于其他行业的员工，许多企业员工工资是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 3-10 倍。这是初次分配中存在的平等、不公平现象之一。

史先诚（2007）的研究表明，以产业门类为基准测算的中国行业间工资差异明显且自 1988 年以来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他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就业人员性别、年龄和教育等特征只能解释行业平均报酬变差系数的 60% 左右，其余则源于垄断行业的租金分享。其中，技术/知识型市场垄断行业租金分享比例不高，但非竞争性垄断行业普遍获得了超额报酬，约占其行业高工资的 50% 以上。因而我国行业间工资差异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非竞争性垄

^①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断行业的超额报酬和各种超水平福利

财政部长谢旭人（2008）指出，从国有企业看，一些国有企业职工工资分配透明度低，列支渠道比较混乱，职工工资外收入管理不规范。特别是一些垄断行业职工工资收入无序增长，与一般行业职工收入差距明显扩大。

黄丽萍和艾慧萍（2008）认为，国有垄断企业对资源产权和资源产业的行政垄断以及对自然资源和政策资源的高度垄断导致高额垄断收益的形成。当垄断收益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进行初次分配时，垄断企业又与政府国有经济和国有资源管理部门一起，形成了关系紧密的资源垄断利益集团，并凭借对国有资源的超强控制，形成国有垄断行业非正常的高工资和高福利。这使垄断资源的全民所有成为垄断企业职工所有，使本应属于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的垄断收益为少数人所瓜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调研组（2009）指出，由于缺乏有效的限制垄断、鼓励公平竞争的政策，垄断行业得以凭借特殊的准入政策获取高额的利润，并通过多种形式转化为职工的高收入和高福利，加大了这些行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而且垄断行业产品和某些特殊行业产品的定价监管机制不完善，进一步推动了收入差距的扩大。

高尚全（2009）指出，行政性垄断的存在，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产生了负面影响，导致不同部门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收入差距过大。在过去几年中，不同部门之间的收入差距呈扩大趋势，其中尤以垄断性部门与竞争性部门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最为明显。电力、电信、石油、金融、保险、水电气供应、烟草等垄断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和工资外收入大约是全国职工平均工资的5—10倍。垄断企业收入分配失控，是造成收入分配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之一。

1.2.3 如何解决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存在问题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政策动向课题组（2006）指出，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垄断行业收入过高的问题，就要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但要打破垄断最难的是由于垄断行业大多资本规模巨大，市场进入困难，很难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形成合理价格，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政府的干预和采取国有经济为主导的生产供应方式。在这样的前提背景下，要想解决垄断行业收入与贡献的匹配问题，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国资收益权要落到实处。

史先诚（2007）提出下列解决措施：一是重点推进垄断行业占用国家自然资源、经营国有资产不缴纳利润等制度的改革。二是征收自然资源占用税、开发税，定基定率上缴国有资

产经营红利。三是科学规范财政对垄断行业承担非营利性公共产品供应或公用事业的转移支付制度。四是在垄断行业的运营过程中尽可能形成经营权的进入竞争。五是尽早出台并实施反垄断法。

苏海南（2007）指出，垄断行业企业并非有罪或有错行业企业，也并非都是高收入，因此需要区别调节的对象。他认为应当将总体收入水平以及部分人员收入确实偏高，收入结构不合理，收入来源不合理或缺少依据，投入产出关系有问题(剔除非劳动因素后投入多产出少)的少数垄断行业，作为调节的对象。并且，应当将其人员全部收入作为直接调节内容，而不是只以工资作为调节内容，

他还提出一些措施：一是垄断性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能由其自我定价，须经公众听证会认可，人大等权力机构要对此进行监管等。二是对垄断行业企业通过垄断等获得的利润课以重税，或对其无偿占用的归全国人民所有的资源征收资源税，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做出回报。三是要配套改革垄断行业的劳动人事等项制度，打破封闭的行业壁垒，促进垄断行业的人员流动。

李晓宁（2008）认为，许多学者在讨论垄断行业高收入问题时，只关注到垄断的存在，却忽视了“所有者缺位”的影响。实际上国有垄断与所有者缺位两方面因素共同形成垄断行业高收入。基于此，有两套改革思路可供选择。第一套改革思路：放松规制、强化竞争机制，多管齐下、配套改革；第二套改革思路：进行产权改革或确立国有股份所有者“人格化”机制，建立合理有效的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

金三林（2009）认为，电力、铁路、电信、石油、水电气供应、烟草等垄断行业的收入增长过快，是近年来国民收入向企业集中、居民收入向少数人集中的主要原因。因此，应该深化垄断性行业改革，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督和管理。

高尚全（2009）给出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的主要思路：推进垄断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允许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垄断行业参与竞争。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保证垄断行业改革规范有序进行。转变政府职能，弱化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在扩大内需中重视发挥市场的力量，防止强化行政性垄断。

1.3 总结

首先，几乎没有文献直接涉及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有关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确切地位的文献也不多见。现有文献一般只提供了有关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

中地位的部分参考信息，因而对我们的研究而言，可供借鉴的程度有限，最多只能令我们大致勾勒出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地位的模糊轮廓。

其次，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方面，基于我们所查找的文献，至少就劳动收入份额和居民收入份额这两个当前国民收入分配中十分重要、受到较大关注的领域而言，几乎没有研究专门以国有资本为主要研究对象，也几乎没有研究直接涉及国有资本；同时，对于与国有资本有密切关系的国有企业，在这两个领域的研究中有涉及的也不多。而在“利润侵蚀工资”和资本收入份额的研究中，虽然涉及国有资本的研究也很少，但是有一些研究对国有企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考察，也提供了一些对我们可能有帮助的信息。

因而，国有资本对当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究竟施加了哪些、多大程度的影响，现有的研究无法为我们提供明确的答案。实际上，国有资本范畴十分宽泛，并且构成复杂，数据获取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所以要获得一个较为精确的结果并不容易；或许，这是研究国民收入分配的现有文献很少深入研究国有资本的原因之一。当然，我们将文献查找的范围局限在劳动收入份额和居民收入份额的领域内，可能遗漏一些研究国民收入分配其他领域，同时涉及国有资本分析的文献，这也是我们未来工作需要弥补和加强的地方之一。

再次，从对已有文献的考察中可以看出，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垄断企业获得垄断利润和垄断租金，使得国有企业获得的利润过高，影响了其他企业乃至行业的利润获取，从而影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二是垄断企业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高于一般企业的职工，从而导致收入在居民间分配的不平衡。鉴于国有企业与国有资本的密切联系，这对我们研究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但是，已有的研究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即对于国企和垄断国企不应混为一谈。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的研究表明国有企业实际上倾向于多雇佣劳动，使得劳动收入份额上升，结合蔡昉（2005）的研究，可以认为国企总体和垄断国企群体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是不一样的，甚至是不同性质的。

而且，从下面的两个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国企职工的收入，与垄断国企职工的收入，也不宜相提并论。

白重恩、路江涌和陶志刚（2006）通过对1998至2003年间全部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非国有企业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国有企业改制伴随着一定程度的裁员，但改制后企业的职工收入显著上升。改制伴随着一定比例的裁员，但是裁员的幅度不是非常大，并且改制后企业职工在工资和福利方面都有明显的改善；随着非国有股份比例上升，员工人数下降，同时，

人均工资和福利显著上升。具体来说，当非国有股份从 0% 上升到 100% 时，也就是在国有资本完全退出的情况下，企业员工人数下降 17.75%，而人均工资和福利分别上升 1,811 和 215 元。

张车伟和薛欣欣（2008）使用 2005 年 7 月在上海、浙江和福建三省市进行的“家庭动态与财富代际流动抽样调查”（简称为 PSFD）的数据对部门间的工资差异问题进行研究。他们在对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的工资差异进行分解后发现，我国国有部门的工资优势中有 80% 以上来自于人力资本的优势。尤其在工资分布的高端——高知识高技能人才的密集区，工资差异完全体现为人力资本的差异。

可见，对于国有企业总体与国有垄断企业全体应当分开讨论，同样，在国有资本进行类似分析时，也应当区分普通国有资本和垄断国有资本为宜。

最后，在如何解决国有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存在问题方面，现有文献提出的解决措施总体可分为打破垄断、调节垄断行业利润如暴利税或利润上缴，以及规范国有企业分配制度这几类。这些对于如何调节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劳动收入份额与居民收入份额变化情况及原因的综述

2.1 对劳动份额占比变化及原因的研究

蔡昉（2005）指出，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劳动者报酬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从1998年的53.1%降到2000年的51.4%，再到2003年的49.6%。并认为导致劳动者报酬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产业发展方式，即如果在一个劳动力丰富的国家采取资本高度密集的产业发展方式，则资本获得的报酬就高，相应地，收入和财富就向少数资本要素拥有者集中，收入差距就大。

赵俊康（2006）认为我国劳动分配比例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1996年，全国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为53.40%。同时，从1996~2003年的7年间，在就业人口增加5482万人的同时，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从53.4%下降到49.62%，下降了3.78个百分点。分省(市、自治区)看，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中，除内蒙古、辽宁、浙江和山东4个省(自治区)外，27个省(市、自治区)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西藏下降了20.63个百分点，安徽下降了11.88个百分点。

他认为造成我国劳动分配比例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的原因主要是：重视节约劳动的技术开发与使用，资本对劳动的相对价格持续走低以及市场需求不足。

李扬，殷剑峰(2007)对1992-2003年的中国资金流量表进行的分析发现，居民部门（该文中讲资金流量表中的“非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合并，作为企业部门）劳动报酬净额（劳动报酬净额等于劳动报酬来源与运用之差）占国民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从1992年的36.66%下降到2003年的33.35%，下降了约3.3个百分点。他们认为导致居民劳动报酬净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在于企业支付的劳动报酬占比下降较快。

2008年1月3日，中国社科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指出“我国劳动者报酬比重逐年下降——2003年以前一直在50%以上，到2006年降至40.6%”。（江流等，2008）

李稻葵、刘霖林，王红领（2009）采用省际投入法计算了1990-2006年中国劳动收入比重，发现虽然在初次分配中劳动份额从1992年开始到1996年略有上升，但总体还是呈下降趋势，到2006年，劳动收入份额占比从1990年的越54%下降到40%。

他们认为根据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中国国民收入中的劳动份额的下降基本符合国际发

展的一般规律，其他因素则包括工业比重的变化和资本回报率上升；而近几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资本所得者对企业盈利分配的谈判能力上升较快，因此盈利水平提高，劳动者在企业盈利后谈判能力下降，也导致了劳动收入的比重下降。

另外，该文还认为，1990年之后我国统一了初次分配的口径，口径在后续年间可能由于经济普查略有变化，但不足以解释劳动收入比重的下降；并认为2005年及2006年的数据下降加速可能有统计口径变化上的原因。

白重恩，钱震杰（2009a）采用省际收入法GDP进行分析，特别关注1995年以来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研究发现，在1995年到2004年间，劳动收入份额降低了10.73个百分点，其中2003年到2004年统计核算方法的改变使劳动收入份额被低估了6.29个百分点。而在剔除了统计核算方法的影响后，发现1995—2003年全国劳动收入份额降低了5.48个百分点，其中结构转型和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分别使其降低了3.36和2.12个百分点。在各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变化中，工业部门的贡献最大，为1.65个百分点。对1998—2003年工业部门的分析表明，国有企业改制和市场垄断力增加等非技术因素对该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增幅的贡献分别为60%和30%。总的来看，在1995—2004年间，统计核算方法调整、结构转型、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贡献分别为59%、29%和12%。

李稻葵等（2009）与白重恩等（2009a）在统计口径的变化对劳动份额变化的影响上有不同看法，但李等（2009）并未详细说明原因，而白等（2009a）则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并且二者对劳动份额占比的计算也略有不同，李等（2009）文中没有考虑生产税净额的影响，而白等（2009a）文中则剔除了生产税净额。

黄先海，徐圣（2009）引入希克斯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的思想推导了劳动收入比重变化率的分解公式，发现劳动收入比重的变化率取决于三个因素乘数效应大小、资本深化的速度及劳动(或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大小。

刘树杰，王蕴（2009）利用《中国统计年鉴》1994-2008年卷中“地区生产总值收入法构成项目”相关数据进行计算，以各地区收入法生产总值之和近似替代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他们通过计算认为，2004年之前，我国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居主体地位，其比重超过50%；但2004年之后，这一主体地位逐渐被代表资本收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所取代。且从1995年开始，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例逐年下降，2007年达到39.7%，大体下降了近10个百分点。

他们认为，造成中国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劳动力过剩背景下的农民工比重快速提高，使得劳动报酬中低工资的权重也越来越大，进而导致

劳动者报酬整体水平较低且呈相对下降趋势。二是资本要素投入增速大幅快于劳动要素投入，在要素边际报酬率不变的条件下，劳动所占收入份额必然下降。三是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不完善，一些地区相关法规的执行明显向资方倾斜，劳动者正当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护，也对劳动者报酬在要素分配中占比较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罗长远，张军（2009）通过《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 1952—2004》所提供的数据，发现劳动报酬占 GDP 的份额(即劳动收入占比)已经从 1995 年 51.4%的峰值下降至 2003 年的 46.2%，并在 2004 年加速下降至 41.6%。他们计算的方法是根据地区劳动收入占比的加权平均求得全国的劳动收入占比，权重是各省 GDP 在全国所占的比重。

在基于产业数据对劳动收入占比变化进行分解后，他们认为：相对于 1993 年，1996 年劳动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第二产业劳动收入占比提高造成的；相对于 1996 年，2003 年劳动收入占比下降主要与第一产业比重下降有关；2004 年的情况比较特殊，这一年劳动收入占比剧烈下降主要源于统计口径变化，造成第二、三产业劳动收入占比大幅减少。

同时他们认为劳动收入占比在地区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差异在逐渐缩小，这与产业结构和产业内劳动收入占比的变化也密切相关。1993—2004 年间，产业内劳动收入占比变化能够解释实际劳动收入占比波动的 60%，但在 1996—2003 年间，产业内劳动收入占比变化仅能解释实际劳动收入占比波动的 50%；产业结构变化加剧了劳动收入占比的波动；各产业劳动收入占比存在同时变化的现象，而且相关性为正，进而加剧了整个劳动收入占比的波动；实际劳动收入占比的标准差为 0.0281，仅低于金融业、批零业和交运业，而高于其余所有产业。

2.2 对居民收入份额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的研究

尹艳林，李若愚（2005）根据 1991-2002 年各年统计年鉴中的资金流量表的数据进行研究，发现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得份额总体上呈下降趋势：1992-2000 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总收入由 18488.73 亿元增长到 72558.3 亿元，但是，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占 GDP 比重由 69.41%下降到 200 年的 64.34%，约下降了 5.1 个百分点。但他们并没有详细分析原因。

李扬，殷剑峰(2007)对 1992—2003 年的中国资金流量表进行分析，发现居民部门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占比，从 1992 年的 68.69%降低到 2003 年的 63.2%，下降了近 5.5 个百分点；而政府部门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占比，则由 1992 年的 15.53%上升了约 2.4 个百分点，达到 2003 年的 17.98%。

而经过再分配环节，在 1999 年以前，居民部门还因再分配得益，其经过再分配之后的

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其初次分配收入占比。然而，从 2000 年开始，居民部门的再分配收入占比与初次分配收入占比已经没有差别，在 2002 年，前者甚至低于后者。

他们认为企业支付的劳动报酬占比下降较快，以及居民财产收入占初次分配比重下降，是导致居民部门收入在初次分配中下降的主要原因。而居民部门收入在再分配中下降，则主要与政府在再分配环节中收入占比的上升有关。

焦瑾璞，袁鹰（2008）指出，资本参与分配程度低是居民收入比重偏低的重要原因。他们认为居民资本参与分配程度低主要表现为城乡居民收入以工薪收入为主，财产性收入比重过低。在城镇居民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到 70% 左右，而财产性收入仅占 2% 左右。对农村居民而言更是如此，增收部分主要来源于工资性收入，2006 年，工薪收入对农民纯收入增量的贡献率达 60.2%，而财产性收入占纯收入比重仅 2.8%。

白重恩，钱震杰（2009b）以 2004 年经济普查后修订的资金流量表为基础，分析 1992—2005 年间我国国民收入在企业、政府和居民三部门之间分配格局的变化，发现居民部门在全国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 1996 年达到最高，此后逐年降低，截至 2005 年，总共下降了 12.72 个百分点。

他们认为：在初次分配中，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占比下降是住户部门收入占比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再分配阶段不是居民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而且，虽然在 1996 年到 2005 年期间政府部门占比上升了 6.39 个百分点，占居民部门降幅的 50%，但是对于这是否意味着政府正在挤占居民收入，则无法断言，还需进一步研究。

安体富，蒋震（2009）的研究发现，居民在经过初次分配后的分配比率大大降低，由 1996 年的 65.3% 下降到 2005 年的 58.9%，下降 6.4 个百分点。

他们认为初次分配环节中居民分配比率的下降主要因为劳动报酬比率虽然有所上升，但是其上升幅度远远小于财产性收入净额的下降和付出的生产税净额上升。

就最终分配而言，他们发现自 1996 年到 2005 年间，政府分配比率一直处于上升趋势，由 1996 年的 17.1% 提高到 2005 年的 20.7%；企业分配比率一直处于上升趋势，由 1996 年的 13.6% 提高到 2005 年的 19.5%；而居民分配比率一直处于显著下降趋势，由 1996 年的 69.3% 下降到 2005 年的 59.8%。

他们认为，再分配环节中居民中“收入税”净支出的增加和“其他转移支付”净收入的减少共同引起了最终分配格局中居民最终分配比率的降低。再分配环节没有改变初次分配环节中居民分配比率的变化趋势。

刘树杰，王蕴（2009）通过分析 1992—2005 年资金流量表中的相关数据，发现自 1992

年以来,总体看,在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居民部门所占比重以较快速度下降,从66.06%波动下降到59.59%,下降了6.47个百分点。以1999年为界,此前,政府、企业和居民部门间收入分配格局相对比较稳定;此后,部门间分配格局发生显著变化,居民部门收入增长速度不仅大幅落后于企业部门,而且还慢于国民总收入的增长速度,结果是居民部门所占比重的快速下降。

他们认为,在初次分配层面上,居民部门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低端劳动力比重快速上升及要素投入中资本快于劳动导致劳动报酬相对下降,以及特殊的资产所有权结构导致的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

在再分配方面,1992至2005年的14年间,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所占比重呈持续下降趋势,从68.34%下降到59.41%,下降8.93个百分点,比初次分配中居民收入比重的下降幅度还多2个百分点。1999年以后,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大幅落后于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也落后于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速。

他们认为再分配层面上,主要是国有企业红利未向政府作实质性转移,使政府无法有效降低居民的收入税及社保缴费水平;而且,我国目前的部门间收入转移机制,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1、宏观税负过重。2、国企红利未能向政府作实质性转移。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调研组(2009)在一项调研报告中指出,中国国民收入分配呈现“两高一低”的趋势,即国民收入分配中财政、企业所得加速“高位攀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相对缓慢。1994—200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6.3倍,年均增长25.0%;财政总收入增长14.5倍,年均增长23.1%;同期,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名义增长3.1倍和2.7倍,年均增长11.4%和10.6%,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2.6倍和2.3倍,年均增长11.1%和10.3%,虽然也取得了较快增长,但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相比,增速明显偏低。1994—2007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财政总收入分别增长14.2倍、8.8倍,同期,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名义增长3.3倍和2.4倍,扣除价格因素,仅增长2.8倍和2.2倍。

他们认为这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一是在收入分配领域,各级政府行为存在的“越位”与“缺位”问题,造成经济主体在取得收入的起点、过程和结果上的不公平。二是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三是工资形成机制不健全,普通劳动者在工资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四是就业政策不配套。五是支农惠农政策有待完善。六是再分配调节力度不够。最后,现行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最根本的还在于体制性因素的制约,特别是现行财税体制不利于居民更多地分享经济增长的蛋糕,现行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不利于农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2.3 关于利润是否侵蚀工资以及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

从以上两个部分的综述可以看出，近年来的研究基本上认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劳动收入和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处于下降趋势^①；而且有许多研究表明企业部门的收入占比在上升（如尹艳林，李若愚，2005；安体富，蒋震，2009；刘树杰，王蕴，2009等）。因而，近来社会上针对劳动报酬下降而企业利润上升，发出了许多“利润侵蚀工资”、“资本所得挤占劳动所得”的声音（如龙昊，2007；白青锋，2007；田俊荣，2008）。

我们的主要目的在于研究国有资本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关系，而国有资本与国有企业密切相关，企业则与资本、利润密切相关。因此，专门或直接研究利润侵蚀工资的文献，以及专门或直接研究资本收入份额变化和原因的文献，有可能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同时，资本收入份额与劳动收入份额相对应，居民部门收入下降与企业部门收入上升之间则很可能存在某种与工资和利润有关的联系。基于这些原因，本部分接下来就有关利润侵蚀工资和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文献进行综述。

2.3.1 关于利润侵蚀工资的研究

1. 什么是利润侵蚀工资

多数文献并没有对“利润侵蚀工资”作较明确的界定，而一般是把劳动者报酬或工资占国民收入比重下降的同时，企业利润占比却上升的现象称为“利润侵蚀工资”现象。

郑志国（2008）在其研究中给出了较为明确的解释，认为利润侵蚀工资是指企业在分配中公开或隐蔽地将本来应属于劳动者工资的收入转化为利润。

显然，劳动者报酬占国民收入比重下降、企业利润占比上升的现象本身并无值得考察之处；真正重要的是现象背后的本质，即将本应归属于劳动者的收入转化为企业利润是否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我们主要按照这一思路，对“利润是否侵蚀工资”的有关文献进行综述。

2. 利润是否侵蚀工资

（1）赞成观点

金镛、李钢（2007）对中国企业盈利能力及提升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发现1998年国有

^① 张车伟提出中国的劳动收入占比并没有下降。但实际上其研究结果也是劳动收入份额呈下降趋势，只不过下降的程度比其他研究的结论要小得多。

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资总额是企业利润的 2.4 倍，2005 年降到 0.43 倍；1998 年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是 4.3%，2006 提高到 20.8%。

他们指出，对于一个企业在销售收入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职工工资的减少也就意味着企业利润的增加；同样对于一个产业而言，劳动者报酬的相对减少，也就意味着营业余额的相对增加，或者说是行业利润的相对增加。因而他们认为职工工资的一部分转化成了企业利润是中国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郑玉歆、李玉红（2007）利用企业数据，对我国 1998—2005 年工业企业的新增利润来源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他们发现工业部门平均工资水平增速慢于 GDP 增速，行业间的工资水平差异较大，大部分劳动者的工资增速较慢，利润的高速增长很大程度上是以工资的缓慢增长为代价的。

焦瑾璞、袁鹰(2008)指出，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加快，连续 5 年以 30%左右的速度增长，财政收入也基本上保持 20%左右的增速，相比之下，同期从业劳动人员平均劳动报酬增速却明显滞后，即使在增速最快的 2007 年也不到 20%。说明近年来企业利润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低工资为代价的，利润侵蚀工资现象较为明显。

郑志国（2008）认为，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企业利润侵蚀工资问题日益突出。不同行业和企业利润对工资的侵蚀程度有差异，批发零售和餐饮住宿业的侵蚀程度最高，其次是工业和建筑业。

他指出，利润侵蚀工资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许多企业管理者的收入与利润相关，而减少工资意味着增加利润，从而增加管理者收入；这是驱动利润侵蚀工资的内在动因。另一方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城镇新增就业人口形成激烈的城镇就业竞争，这是工资受利润侵蚀的社会原因。

郭其友，芦丽静（2009）认为在经济的高速增长的同时，我国一直面临着比较大的就业压力，如果把农村的隐性失业人口计入统计口径，失业总人数可能达到或超过 1 亿，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并没有改变。劳动力市场的这种剩余削弱了劳动者对工资的讨价还价能力，“利润侵蚀工资”的现象非常突出。

青连斌(2009)认为,1990 年至 2005 年,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例从 53.4%降至 41.4%;而同期营业余额占 GDP 比例从 21.9%增加到 29.6%。可以说,企业利润的大幅增加相当程度上是以职工低收入为代价的。他认为“利润侵蚀工资”现象不仅表现在非国有企业员工收入长期低于经济增长速度,而且表现在国有企业大量使用临时工等体制外员工,以降低用人成本上。

安体富, 蒋震 (2009) 利用 1996 年到 2005 年间的资金流量表中各分配主体(政府、企业和居民)的增加值, 计算了 1996~2005 年间初次分配中各分配主体创造的增加值的规模和比率。计算结果显示, 居民劳动报酬占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性收入三者合计值的比重在 1996-2000 年间呈下降趋势, 从 35.9% 下降到 33.3%。他们认为主要原因是初次分配中企业利润侵蚀了居民劳动报酬, 并认为劳动力供求结构、政府管制和垄断是导致“利润侵蚀工资”的原因。

李俊霖 (2009) 通过汇总 1993~2006 年各省区市按收入法计算的 GDP 值, 计算全国收入法 GDP 的比例结构。发现 1993~2006 年, 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 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从 50.62% 下降到 40.61%, 下降了约 10 个百分点。而以经营盈余和折旧资本所得及生产税净额为代表的资本收入, 占 GDP 的比例从 49.37%, 升到 59.39%, 上升了约 10 个百分点。因此, 他认为当前国民收入分配向资本所有者倾斜, 中国的工薪阶层难以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 “强资本、弱劳工” 状态表现突出

(2) 反对观点

白重恩, 钱震杰 (2009a) 持相反意见。他们认为, 如果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的判断仅仅停留在总量水平上, 很容易将 1995 年以来劳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的事实, 作为资本侵占劳动的证据。但是根据他们的研究, 除了工业部门垄断水平增加外, 其余各因素都不是资本侵占劳动的依据。

他们特别指出, 1978 年以来各时期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 结构因素和部门因素的变化趋势和原因一直遵循着一致的规律。但是在 1984 年到 1994 年期间, 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方向相反, 使得全国要素分配份额相对稳定; 而 1998 年以来, 国有企业改制以及垄断程度增加, 提高了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 打破了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间的平衡, 从而使 1995 年以来全国劳动收入份额表现出下降趋势。考虑到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1978—1994 年间持续上升, 实际上与国有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上升密切相关。因此, 1998 年以来国有企业改制带来的劳动收入份额下降, 与其说是一个突发现象, 不如说是积蓄已久的力量释放。

2. 利润侵蚀工资的方式

现有研究对利润侵蚀工资的方式的结论比较一致。

郑志国 (2008) 认为, 利润侵蚀工资的方式主要包括四种: 一是压低、克扣和拖欠工资。二是不交或欠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三是工资不含或少含住

房费。四是大量裁减员工来减少工资支出以增加利润。

安体富，蒋震（2009）认为企业通过压低、克扣、拖欠工资；不缴或者拖欠职工社会保障费；让职工提前退休，或者买断工龄的方式侵蚀工资。

3.利润侵蚀工资的程度

虽然研究利润侵蚀工资的文献较多，但很少有文献研究利润侵蚀工资的程度。

郑志国（2008）认为，不同行业工资占增加值的比重、行业工资与全国平均工资的比值、工资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以及 γ 系数可以从不同侧面反映利润对工资的侵蚀程度。结算结果显示，2001—2006年，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业的 α （行业平均工资与全国平均工资的比值）和 γ 平均值为0.6286，表明利润对工资的侵蚀程度最高；其次是制造业， α 和 γ 平均值为0.8562；再次是建筑业， α 和 γ 的平均值为0.8948；交通运输业的 α 和 γ 平均值为1.0949，总体上不存在侵蚀，但是不排除部分单位存在侵蚀的可能性。并且认为，在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中，利润对工资的侵蚀程度按高低顺序排列为：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国有企业。

2.3.2 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

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指出，对近十年来我国资本收入份额上升的原因，迄今尚无深入的研究。

卓勇良（2007）认为，关于劳动所得比重下降与资本所得比重上升，投资机会和剩余劳动力较多是基本的客观因素，长期低汇率锁定了国内企业的高利润率是重要的宏观因素，而各级政府重资轻劳是重要的行政因素。

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对工业部门资本收入份额建立计量模型，并使用GMM方法进行估计，采用的数据是1998—2005年全部国有和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年度报表数据集，该数据集的统计对象是所有国有企业和销售收入在500万以上的非国有企业。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垄断能力越高，资本收入份额越高，国有和非国有企业之间要素分配份额存在显著差异，国有企业的资本收入份额明显低于非国有企业，各类经济性质企业的资本收入份额从高到低依次为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企业、法人投资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

从该文中可以看出，国有企业的资本收入份额低于非国有企业的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由于国有企业肩负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倾向于雇佣过多劳动力，从而降低了国有企业的资本

收入份额。

值得指出的是，在该文最后，他们特别说明：“在另一相关研究中，笔者更详细地讨论了结构转型和各行业部门内部要素份额变化对总体资本收入份额的影响，发现中国资本收入份额近十年的增幅中，有 1/4 可由工业部门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解释，2/3 则来自部门之间的结构转型，因此结构转型和工业部门资本收入份额的变化是研究过去十年来中国总体资本收入增加的关键”。

由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的研究可知，在近十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下降，而资本收入份额上升的过程中，市场的垄断程度增强和国有企业改制是很重要的因素。由他们的研究结论容易推论，国有企业的存在，对资本收入份额的上升实际上是起反向作用，至少对于中国工业部门的国有企业全体而言，它们不仅不是导致资本收入份额上升、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因素；反而是使得资本收入份额下降，劳动收入份额上升的因素。

将考察扩大到国有经济，而并非仅是国有企业资本收入份额占比，罗长远，张军（2009）有不同的看法。

他们在对劳动收入占比的地区差异进行的研究中指出，除作为劳动收入占比最低与最高的上海和西藏外的其它省份，大多数与全国劳动收入占比的差异呈缩小的趋势。除了产业结构因素之外，产业内劳动收入占比的变化也不可忽视，特别是沿海地区以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的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压缩了它们与全国劳动收入占比的差距，而中西部地区在传统上以国有经济为主，非国有经济发展还比较滞后，资本重化的工业化模式“侵蚀”了它们在劳动收入占比上的优势地位。

显然，罗长远，张军（2009）认为，就工业部门而言，非国有经济中也有劳动密集型工业，有利于劳动收入份额占比的提高；而国有经济中同样也有资本重化的工业，有利于资本收入份额占比的提高。

同样，当考察范围扩大到全国工业国有企业时，白重恩，钱震杰（2009c）也得出了与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不同的结论。

他们就对资本收入份额影响因素及变化原因，对全国而不仅仅是工业部门进行了另一项研究。他们利用 1997—2003 年省际面板数据，建立我国资本收入份额决定模型，并运用系统 GMM 方法进行估计以克服内生解释变量问题。回归结果表明，由资本—产出比概括的要素相对价格、银行向国有经济倾斜的信贷配给所带来的要素市场扭曲、人均收入水平和教育

投资等因素都显著地影响资本收入份额^①，而产品市场不完全竞争的影响却并不显著。他们利用回归结果，对各种因素对 1997—2003 年间全国资本收入份额增加的贡献进行测算，发现要素相对价格和要素市场扭曲不是引起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主要原因，由人均收入水平所代表的产业结构转型则是近年来我国资本收入份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2.4 总结

首先，就我们的研究目的而言，对我们所关心的有关国有资本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关系，没有文献进行专门讨论，也没有文献给出直接的论述，而且很少有研究对国有资本或国有企业进行较为具体、详细的剖析。同时，无论是对导致劳动收入份额占比下降因素的研究，还是对导致居民收入份额占比的研究，也几乎没有文献将资本或企业的国有与非国有作为专门的考察标准。在我们查阅的文献中，郑玉歆，李玉红（2007）；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的研究是为数不多的，涉及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的区别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且进行了较为详细分析的文献，但与我们最终关注的国有资本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关系，还是有一定的距离，参考价值有限。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至少在国有资本与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居民收入份额下降的关系方面，现有的研究并没有进行较为深入的考察。

其次，虽然没有达到主要目的，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些对未来研究可能有帮助的信息。

第一，国内学者对近十几年中国国民收入分配中劳动收入份额，以及居民收入份额占比的变化趋势的研究结论比较一致，虽然他们对劳动份额变动幅度的大小评价不一，但对其呈下降趋势则基本认同。而学者们对造成劳动收入份额以及居民收入份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则存在较大分歧，并没有非常一致的观点。

第二，可以看出，在使用中国的数据，尤其是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进行有关国民收入核算的分析时，需要特别注意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的变化，这对最终的分析结果有很大的影响。基本上，直接使用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所得到的研究结果都是不很准确的，所以一般在进行这方面研究时需要使用统计资料进行核算，或者对统计局数据进行调整，而不宜直接使用统计局的数据。

第三，在国民收入核算的方法选择上，在新近的研究中，省际收入 GDP 法受到较高的重视。钱震杰（2008）的研究表明，三种方法（投入产出表法、资金流量表法和省际收入 GDP 法）所得到的数据来源，对劳动份额占比的变化趋势和幅度的影响不大，且省际收入

^① 这里的显著是指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

法是我国国民收入分配较好的代理变量，能更为正确地反映出各要素份额的变化趋势。白重恩等（2009）、李稻葵等（2009）、刘树杰等（2009）的研究均采用省际收入 GDP 法。当然，在选择核算方法时首先要考虑的，还是具体的研究对象。

第四，由于我们关注国有资本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关系，因此关于“利润侵蚀工资”，以及资本收入份额的研究与我们的研究具有更高的相关性，其研究结论也能够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从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和罗长远，张军（2009）的研究中，我们可以获得对工业部门资本收入份额和劳动收入份额的一些认识；白重恩，钱震杰（2009c）的研究则提供了我国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可能原因，应当对于我们研究国有资本的资本收入份额有一定帮助。

最后，我们主要是对有关劳动收入份额和居民收入份额占比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的研究进行综述，从而得出很少有文献涉及国有资本与国民收入分配的结论。但是与国民收入分配有关的问题涉及诸多方面，比如行业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等，或许在其他某些方面，已有文献对国有资本与国民收入分配进行了专门或直接的探讨。

3 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基本情况

几乎没有文献研究国民收入中归属于国有资本的份额,也几乎没有文献直接提供有关的数据,本部分试图根据历年《中国财政年鉴》及《中国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进行估算,以取得关于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地位的信息。

3.1 理论依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的资料^①,GDP 可以通过三种方法计算得到: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其中收入法也称分配法,是从生产过程创造收入的角度,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向政府支付的份额的角度来反映最终成果的一种计算方法。按照这种计算方法,GDP 由全国各行业汇总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GDP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国民经济核算”部分对主要统计指标的解释,收入法 GDP 的各组成部分的定义如下: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

^① 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dt/gmjhs/t20030527_80234.htm>

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当期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可见，收入法 GDP 的各组成部分就构成了归属于劳动、资本和政府的收入。按照白重恩和钱震杰（2009）的算法，归属于劳动的收入为劳动者报酬，归属于政府的收入为生产税净额，而归属于资本的收入则为营业盈余及固定资产折旧。本报告从其算法，将归属于资本的收入定义为营业盈余加上资产折旧。

3.2 计算方法

3.2.1 国有资本

1. 基本方法

按照我们之前所做的综述，国有资本主要存在于国有企业中。同时，虽然国有企业中的资本并非完全是国有资本，但是根据《中国财政年鉴 2008》中的“全国国有企业主要指标”部分的有关数据，可以计算出国有资本的比重，结果列于表 3-1^①。

从表 3-1 中可以看出，从 1998 年到 2007 年，在全国国有企业中，国有资产占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的比重都非常高；且除 2007 年外，该比重均接近于 1。这样，我们可以通过计算每年国有企业中归属于资本的收入，并乘以该年国有资产占净资产比重，来得出每年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而国有企业中归属于资本的收入，应当是国有企业的营业盈余加上固定资产折旧。

^①在《中国财政年鉴 2008》的“全国国有企业主要指标”中，既列出了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又将“国有资产总额”单独列项，且与数字所有者权益虽接近但不同。故我们认为这里的国有企业中应该包括国有控股企业，而“国有资产总额”则是指国有净资产。故本部分在接下来的分析中作了相应的调整。

表 3-1: 1998-2007 全国国有企业净资产总额与国有资产总额 单位: 亿元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净资产 总额 | 50370.7 | 53813.2 | 57975.6 | 61436.2 | 66543.1 | 70990.8 | 76763.2 | 87386.9 | 98014.4 | 144595.6 |
| 国有资 产总额 | 48051.6 | 53306.0 | 57554.4 | 59827.2 | 65476.7 | 70405.6 | 77345.6 | 87831.6 | 96170.6 | 112205.8 |
| 国有资 产占比 | 95.40% | 99.06% | 99.27% | 97.38% | 98.40% | 99.18% | 100.76% | 100.51% | 98.12% | 77.60% |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08》, 占比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2. 营业盈余

我们未能找到国有企业营业盈余的数据, 我们决定用国有企业利润总额来代替营业盈余, 理由有三:

首先, 我们只能获取到国有企业利润总额的数据, 而无法获取营业利润, 也没有能够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等可以计算营业利润的数据^①。

其次, 依前文所述, 营业盈余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 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最后, 《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对主要统计指标解释中指出, 利润总额等于营业利润加上补贴收入加上投资收益加上营业外净收入再加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可以看出, 利润总额与营业盈余都以营业利润为主体, 差别主要在于利润总额多了投资收益、营业外净收入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而少扣除了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 但总体上看, 二者相差不会太大, 可能利润总额会高于营业盈余。在数据获取受限的情况下, 我们用国有企业利润总额代替营业盈余, 应是较好的选择。

^① 《中国财政年鉴 2008》中虽然列出了国有企业的销售收入, 但是没有列出任何一项成本费用, 故无法计算营业利润。

3. 固定资产折旧

我们同样没有能够获得全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数据。我们决定用工业和建筑业的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来代替。理由有二：

第一，还是数据获取受限的原因，我们只能得到工业和建筑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关数据。

第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中，工业和建筑业的资产占比最高，都占到全部资产的一半以上（详见表 3-2）；且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存在于工业和建筑业中。

因此我们用工业和建筑业的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来代替全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尽管存在低估，但相差不会太大。

表 3-2： 2001-2007 全国工业及建筑业国有企业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工业 | 86127.6 | 93025.4 | 98712.0 | 107465.9 | 119466.7 | 136097.5 | 162975.1 |
| 建筑业 | 7527.7 | 9376.2 | 10192.5 | 11035.1 | 12823.1 | 14443.8 | 18389.7 |
| 工业与建筑业合计 | 93655.3 | 102401.6 | 108904.5 | 118501 | 132289.8 | 150541.3 | 181364.8 |
| 全国国有企业资产 | 179244.9 | 193957.4 | 214639.5 | 228368.0 | 242560.1 | 277308.1 | 347068.1 |
| 工业和建筑业占比 | 52.25% | 52.80% | 50.74% | 51.89% | 54.54% | 54.29% | 52.26% |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08》。其中工业与建筑业合计、工业和建筑业占比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1999-2008 年各年的中国统计年鉴中给出了建筑业国有企业除 2002 年和 2004 年外，1998-2007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对于 2002 年和 2004 年折旧额，我们先计算 2001 年、2003 年、与 2005 年的建筑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占当年折旧总额的比重；然后根据这 3 个比重再分别计算 2001 年与 2003 年、2003 年与 2005 年的算术平均比重，分别作为 2002 年和 2004 年建筑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占当年折旧总额的比重；最后分别乘以 2002 年和 2004 年的折旧总额，以此来估算 2002 年和 2004 年建筑业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对于工业国有企业，年鉴中虽然没有直接给出固定资产折旧额，但是《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给出了 1998-2007 年全国工业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和“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中国统计年鉴 1998》则给出了 1997 年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和“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根据这些数据，我们可以计算每年的折旧。方法是用每年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可以得到 1997-2007 年的累计折旧^①；然后邻近各年的累计折旧相减，就可以得到 1998-2007 年各年的当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3.2.2 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

在全国国有企业中，中央管理企业的资产总额接近 40%，而利润总额则接近 60%（详见表 3-3），因此计算归属于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有很大的帮助。

表 3-3： 2001-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央企资产 总额 | 56480.0 | 71285.3 | 80019.4 | 87558.7 | 99808.7 | 118328.8 | 146959.5 |
| 国企资产 总额 | 179244.9 | 180218.9 | 199709.8 | 215602.3 | 255687.2 | 291278.2 | 362058.1 |
| 央企利润 总额 | 1741.3 | 2405.5 | 2903.5 | 4673.1 | 6163.8 | 7476.6 | 9992.9 |
| 国企利润 总额 | 2811.2 | 3786.3 | 4769.4 | 7368.8 | 9579.9 | 12193.5 | 17441.8 |
| 央企资产 占比 | 31.51% | 39.55% | 40.07% | 40.61% | 39.04% | 40.62% | 40.59% |
| 央企利润 占比 | 61.94% | 63.53% | 60.88% | 63.42% | 64.34% | 61.32% | 57.29% |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08》。占比数据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① 固定资产年平均余额=（1 至 12 月各月月初、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之和）/24。因此本报告这样计算得到的累计折旧是低估的，但对于通过各年累计折旧间的相减而得到的每年折旧额，则不会有很大影响。

1.基本方法

中央管理企业的全部资产都是国家所有，因此归属于中央管理企业的资本收入就全部是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而归属于中央管理企业的资本收入，则是中央管理企业的营业盈余加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我们确定中央管理企业的计算时期为 2002-2007 年。

2.营业盈余

同样受限于数据，我们依然只能用替代的方式估算中央管理企业的营业盈余。与全国国有企业不同，《中国财政年鉴 2008》不仅列出了 2001-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利润总额”，还列出了可以用于计算营业利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项。

前文计算全国国有企业的营业盈余时，由于我们无法得到营业利润有关的数据，因此只能用利润总额替代；而现在我们可以估算中央管理企业的营业利润，因此我们将分别用利润总额和营业利润来替代营业盈余，并对二者进行比较。

营业利润的计算公式为^①：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或减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对比年鉴中的数据，我们发现计算营业利润的几个项目中，只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即“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数据；而没有“其他业务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数据。

对于无法获得“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情况，我们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予以解决，方法是利用年鉴中成本费用利润率的数据。成本费用利润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①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利润表相关项目得到，其中投资收益被计入营业利润，这与前文统计年鉴上投资收益被计入利润总额不同，但前者依据的是旧会计准则。

其中成本费用一般指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和三项期间费用。

由于年鉴中有“利润总额”和“成本费用利润率”的数据，因此我们可以得到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成本费用总额，这样我们就解决了无法获得“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问题。

则上面营业利润的计算公式就可变为：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总额+其他业务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或减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至于后四个项目，由于找不到可替代的数据和方法，我们只能予以忽略。这样我们最后计算营业利润的公式如下：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总额

以该公式计算出来的营业利润与真实的营业利润有一定的差距，很可能低估了营业利润。而营业盈余等于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并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因此这样计算的营业利润可能低于营业盈余。根据前述，用利润总额代替营业盈余可能存在高估，而现在用这样计算出来的营业利润代替营业盈余则可能存在低估，这正有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中央管理企业的营业盈余情况。因为根据可能高估和可能低估的数据，我们至少可以较为明确地知道中央管理企业实际营业盈余的大致水平。

3. 固定资产折旧

与估算全国时的情况一样，我们也没有能够获取中央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数据。而且相关年鉴中，只有中央管理企业“固定资产原价”的数据，因此我们也无法计算中央管理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只能进行估算。

在国资委网站上可以查找到中央管理企业的名录和主业^① 可以看到，中央管理企业中，一半以上为石油、煤炭、电力、钢铁、建材、化学、建筑等工业或建筑业企业。因此，我们通过计算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固定资产原价与全国固定资产原价的比率，再乘以对应每年工业和建筑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以此来估算中央管理企业 2002-2007 年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我们这样计算的逻辑思路为：

假定全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与中央管理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相同——

^① 详见国资委网站。名录：<<http://www.sasac.gov.cn/n1180/n1226/n2425/index.html>> ；
主业：<<http://www.sasac.gov.cn/n1180/n1226/n2440/index.html>>

这应当是一个合理的假定。同时如前文所述，全国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等于全国工业和建筑业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所以我们有：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折旧率} &= \text{中央管理企业每年折旧额} / \text{中央管理企业每年应计折旧固定资产原价} \\ &= \text{全国国有企业每年折旧额} / \text{全国国有企业每年应计折旧固定资产原价} \\ &\approx \text{全国工业和建筑业国有企业每年折旧额} / \text{全国国有企业每年固定资产原价}^{\text{①}} \end{aligned}$$

则

$$\text{中央管理企业每年折旧额} \approx \text{全国工业和建筑业国有企业每年折旧额} * (\text{中央管理企业每年固定资产原价} / \text{全国国有企业每年固定资产原价})$$

这样计算的结果与实际结果必然存在偏差，很可能低估了相应的折旧额（分子可能偏小，分母偏大）；但是我们的结果对于了解总体趋势变化不会有很大的影响。

3.2.3 工业国有资本

在国有企业的利润中，工业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利润均接近 60%（详见表 3-4），所以研究工业的国有资本收入情况，对我们进一步理解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同样也有比较重要的意义。

表 3-4： 1998-2007 年工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工业国企 利润总额 | 1674.0 | 2209.3 | 3080.5 | 4769.2 | 5945.7 | 7489.2 | 9790.6 |
| 全国国企 利润总额 | 2811.2 | 3786.3 | 4769.4 | 7368.8 | 9579.9 | 12193.5 | 17441.8 |
| 工业国企 利润占比 | 59.55% | 58.35% | 64.59% | 64.72% | 62.06% | 61.42% | 56.13% |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08》。占比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① 由于无法取得每年应计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数据，我们只能用全部资产原价代替，但二者差距不会太大。紧接着的下式同。

1.基本方法

在《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工业国有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是列于“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主要指标”项中，并未分开；故按统计年鉴中数据计算的工业国有资本收入份额，与实际数会有一些差距。但是从前文的情况看，全国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例基本接近于 1，工业的情况与全国不会差太远。因此虽然我们因数据获取受限而无法调整，但结果与实际数只会有比较微小的出入，不会对我们的分析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还是将工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营业盈余加上固定资产折旧，作为归属于工业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

2.营业盈余

统计年鉴中没有直接给出工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营业盈余，而给出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以及“利润总额”。因此与中央管理企业的情形类似，我们同样有两种方法来估算营业盈余，即分别用利润总额和营业利润代替。

与中央的情形比较，这里工业的利润总额依然有直接的数据可用，不同之处在于营业利润的计算。中央的情形中，我们可以得到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总额的准确数据，得不到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等四个项目的数据，因而用二者相减来替代营业利润。这里我们虽然可以得到主营业务收入的准确数据，并且可以计算主营业务利润的准确数字，但是我们不仅依然得不到那四个项目的数据，而且无法取得期间费用的数据。所以我们只能用主营业务利润代替营业利润，这使得我们无法就这种替代与实际营业盈余相比是偏高还是偏低给出一个较为明确的判断^①。

可见，在工业的情形中，用营业利润替代营业盈余的方法对我们的分析是不利的。出于直观，我们还是将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均列出，但对营业利润法的结果不作分析，而将分析的重点集中于利润总额法的结果上。

^① 根据前文， $\text{营业利润} = \text{主营业务利润}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收益} (\text{或减投资损失})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text{或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少扣除期间费用使得营业利润增加，但是未计入其他业务利润等四项则可能使得营业利润减少，故总的效果不明。

3. 固定资产折旧

我们在前文中已经计算了工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不再赘述。

3.3 计算结果

3.3.1 全国国有资本

按照前文所述的计算方法，我们首先计算了 1998-2007 年全国工业和建筑业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结果反映在表 3-5 中。

表 3-5： 1998-2007 年全国工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 单位：亿元

|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固定 资产 原价 | 38351.01 | 47913.25 | 53146.30 | 57294.96 | 61782.45 | 64521.95 | 69701.11 | 76599.42 | 83515.49 | 96085.32 | 110084.72 |
| 净值 年平 均额 | 24513.64 | 31891.43 | 33938.96 | 36886.64 | 38638.22 | 39728.29 | 42118.40 | 46283.30 | 49140.16 | 57044.59 | 64189.93 |
| 累计 折旧 | 13837.37 | 16021.82 | 19207.34 | 20408.32 | 23144.23 | 24793.66 | 27582.71 | 30316.12 | 34375.33 | 39040.73 | 45894.79 |
| 当年 折旧 | | 2184.45 | 3185.52 | 1200.98 | 2735.91 | 1649.43 | 2789.05 | 2733.41 | 4059.21 | 4665.40 | 6854.06 |

资料来源：1998-2007 年固定资产原价和净值年平均余额来自《中国财政年鉴 2008》，1997 年固定资产原价和净值年平均余额来自《中国财政年鉴 1997》，其余由作者根据财政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根据表 3-5 中全国工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的数据，加上按前文方法估算的 2002 年和 2004 年的建筑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的数据，再加上从有关各年统计年鉴中取得的 1998-2007 年其余各年全国建筑业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的数据，我们就可以得到 1998-2007 年全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的数据。结果反映在表 3-6 中。

表 3—6： 1998-2007 年全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额 单位：亿元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工业 | 2184.4 | 3185.5 | 1200.9 | 2735.9 | 1649.4 | 2789.0 | 2733.4 | 4059.2 | | 6854.0 |
| 折旧 | 5 | 2 | 8 | 1 | 3 | 5 | 1 | 1 | 4665.4 | 6 |
| 建筑 | | | | | | | | | | |
| 业折 | 103.57 | 116.98 | 112.86 | 122.40 | 125.15 | 119.60 | 128.70 | 144.44 | 142.66 | 143.84 |
| 旧 | | | | | | | | | | |
| 折旧 | 2288.0 | | 1313.8 | 2858.3 | 1774.5 | 2908.6 | 2862.1 | 4203.6 | 4808.0 | |
| 合计 | 2 | 3302.5 | 4 | 1 | 8 | 5 | 1 | 5 | 6 | 6997.9 |

资料来源：1998-2001 年、2003 年、2005-2007 年建筑业折旧额来自各对应年份中国统计年鉴。其余由作者根据各统计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根据我们计算的全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财政年鉴中全国国有企业利润总额等数据，我们计算得到 1998-2007 年全国国有企业的资本收入，并据此计算出 1998-2007 年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以及国有资本收入占 GDP 的比重。全部结果反映在表 3—7 中。

从表 3—7 中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1998-2007 年，全国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总体呈增长态势，到 2007 年已达 7.6%，比 10 年前提高了近 5 个百分点。这说明近年来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不断增强，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不断增加。

表 3-7: 1998-2007 年全国国有企业资本收入、国有资本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营业 盈余 | 213.70 | 1145.8 | 2833.8 | 2811.2 | 3786.3 | 4769.4 | 7368.8 | 9579.9 | 12193. 5 | 17441. 8 |
| 折旧 | 2288.0 2 | 3302.5 | 1313.8 4 | 2858.3 1 | 1774.5 8 | 2908.6 5 | 2862.1 1 | 4203.6 5 | 4808.0 6 | 6997.9 |
| 国有 企业 资本 收入 | 2501.7 2 | 4448.3 | 4147.6 4 | 5669.5 1 | 5560.8 8 | 7678.0 5 | 10230. 91 | 13783. 55 | 17001. 56 | 24439. 7 |
| 国有 资产 占比 | 95.40 % | 99.06 % | 99.27 % | 97.38 % | 98.40 % | 99.18 % | 100.76 % | 100.51 % | 98.12 % | 77.60 % |
| 国有 资本 收入 | 2386.6 4 | 4406.4 9 | 4117.3 6 | 5520.9 7 | 5471.9 1 | 7615.0 9 | 10308. 66 | 13853. 85 | 16681. 93 | 18965. 21 |
| GDP | 84402. 3 | 89677. 1 | 99214. 6 | 10965 5.2 | 12033 2.7 | 13582 2.8 | 15987 8.3 | 18321 7.4 | 21192 3.5 | 24952 9.9 |
| 国有 资本 收入 占比 | 2.83% | 4.91% | 4.15% | 5.03% | 4.55% | 5.61% | 6.45% | 7.56% | 7.87% | 7.60% |

资料来源: 营业盈余即为利润总额, 来自《中国财政年鉴 2008》; GDP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8》。其余项目均由作者根据有关年鉴中数据计算。

3.3.2 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

1. 计算折旧

我们按照前文所述的方法计算中央管理企业 2002-2007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其中 2002 年和 2004 年建筑业的固定资产原价无法从统计年鉴中直接获得, 我们分别采用 2001 年和

2003 年原价的算术平均值、2003 年和 2005 年原价的算术平均值来替代。最后得到的结果反映在表 3—8 中。

表 3—8: 2001-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 亿元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央企固定资产原价 | 51340.8 | 54802.1 | 62159.8 | 68429.9 | 78010.2 | 91589.2 | 94164.0 |
| 全国国企固定资产原价 | 79834.8 | 88031.4 | 94688.1 | 105759.8 | 120300.8 | 137760.1 | 117715.7 |
| 央企占全国比率 | 64.31% | 62.25% | 65.65% | 64.70% | 64.85% | 66.48% | 79.99% |
| 全国国企折旧额 | 2858.31 | 1774.58 | 2908.65 | 2862.11 | 4203.65 | 4808.06 | 6997.9 |
| 央企折旧额 | 1838.14 | 1104.73 | 1909.44 | 1851.87 | 2725.90 | 3196.62 | 5597.81 |

资料来源: 全国国企及中央管理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来自《中国财政年鉴 2008》其余由作者根据各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2. 计算营业利润

按照前文所述的方法, 我们首先根据 2001-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成本费用利润率和利润总额来计算出相应的成本费用总额, 即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三者之和。得到的结果反映在表 3—9 中。

然后, 根据表 3—9 中的成本费用总额, 按照前文所述的方法, 我们计算出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营业利润。得到的结果反映在表 3—10 中。

表 3—9: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成本费用总额情况 单位: 亿元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7.6% | 7.5% | 10.6% | 10.4% | 10.1% | 11.2% |
| 利润总额 | 2405.5 | 2903.5 | 4673.1 | 6163.8 | 7476.6 | 9992.9 |
| 成本费用总额 | 31651.32 | 38713.33 | 44085.85 | 59267.31 | 74025.74 | 89222.32 |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08》。成本费用总额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表 3—10: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642.7 | 42489.8 | 53030.9 | 65270.3 | 81383.9 | 97490.5 |
| 成本费用总额 | 31651.32 | 38713.33 | 44085.85 | 59267.31 | 74025.74 | 89222.32 |
| 营业利润 | 1991.38 | 3776.47 | 8945.05 | 6002.99 | 7358.16 | 8268.18 |

资料来源: 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中国财政年鉴年鉴 2008》。其余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3.用利润总额代替营业盈余时的国有资本收入

我们计算使用中央管理企业利润总额代替其营业盈余时的国有资本收入,以及此时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占 GDP 的比重。得到的结果反映在表 3—11 中。

表 3—11: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及占 GDP 比重 I 单位: 亿元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营业盈余 | 2405.5 | 2903.5 | 4673.1 | 6163.8 | 7476.6 | 9992.9 |
| 折旧 | 1104.73 | 1909.44 | 1851.87 | 2725.90 | 3196.62 | 5597.81 |
| 国有资本收入 | 3510.23 | 4812.94 | 6524.97 | 8889.70 | 10673.22 | 15590.71 |
| GDP | 120332.7 | 135822.8 | 159878.3 | 183217.4 | 211923.5 | 249529.9 |
| 国有资本收入占比 | 2.92% | 3.54% | 4.08% | 4.85% | 5.04% | 6.25% |

资料来源: 本表的营业盈余即中央管理企业利润总额, 来自《中国财政年鉴 2008》; GDP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8》。其余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从表 3—11 可以看出，在用利润总额代替营业盈余时，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到 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份额在 GDP 中所占比重已达 6.25%，比 2002 年提高了近 3.5 个百分点。

4.用营业利润代替营业盈余时的国有资本收入

我们计算使用中央管理企业营业利润代替其营业盈余时的国有资本收入，以及此时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占 GDP 的比重。得到的结果反映在表 3—12 中。

表 3—12：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及占 GDP 比重 II 单位：亿元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营业盈余 | 1991.38 | 3776.47 | 8945.05 | 6002.99 | 7358.16 | 8268.18 |
| 折旧 | 1104.73 | 1909.44 | 1851.87 | 2725.90 | 3196.62 | 5597.81 |
| 国有资本收入 | 3096.11 | 5685.91 | 10796.92 | 8728.89 | 10554.78 | 13865.99 |
| GDP | 120332.7 | 135822.8 | 159878.3 | 183217.4 | 211923.5 | 249529.9 |
| 国有资本收入占比 | 2.57% | 4.19% | 6.75% | 4.76% | 4.98% | 5.56% |

资料来源：GDP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8》。其余为作者根据相关年鉴中数据计算而得。本表的营业盈余为前文中计算的营业利润。

从表 3—12 的数据可以看出，用营业利润代替营业盈余时，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总体也成不断增长的态势。到 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份额在 GDP 中所占比重已达 5.56%，比 2002 年提高了近 3 个百分点。

5.两种计算国有资本收入份额方法的结果比较

我们将表 3—11 和表 3—12 中的有关数据列于表 3—13，以对比分别用利润总额和营业利润来代替营业盈余时，所得到的国有资本收入的结果；并以此来进一步判断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的情况。

表 3—13: 两种计算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方法的对比 单位: 亿元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利润总额法营业盈余 | 2405.5 | 2903.5 | 4673.1 | 6163.8 | 7476.6 | 9992.9 |
| 营业利润法营业盈余 | 1991.38 | 3776.47 | 8945.05 | 6002.99 | 7358.16 | 8268.18 |
| 利润总额法国有资本 收入占 GDP 比重 | 2.92% | 3.54% | 4.08% | 4.85% | 5.04% | 6.25% |
| 营业利润法国有资本 收入占 GDP 比重 | 2.57% | 4.19% | 6.75% | 4.76% | 4.98% | 5.56% |

资料来源: 同表 11、表 12 中对应项目数据来源。

从表 3—13 可以看出, 除 2004 年营业利润法计算结果呈现异常外 (与利润总额法结果相差超过 1 个百分点), 其余各年的数据与我们先前的判断基本一致: 利润总额法计算的营业盈余较高, 营业利润法计算的营业盈余较低; 但利润总额和营业利润都比较接近, 符合企业的一般情况。因此, 我们可以认为,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营业盈余, 大致就在我们用这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之间。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 我们的方法很可能低估了中央管理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因此, 对于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实际国有资本收入, 我们认为应当是以营业利润法计算的结果为最低限, 而与利润总额法计算的结果较为接近。而且, 实际的国有资本收入有可能比我们计算的最高结果还要高。

3.3.3 工业国有资本

1. 用利润总额代替营业盈余时的国有资本收入

利润总额的数据我们可以直接获得, 固定资产折旧的数据前文我们已经计算过, 故我们直接计算 1998-2007 年的工业国有资本收入, 以及工业国有资本收入在 GDP 中所占的比重。结果反映在表 3—14 中。

表 3-14:

1998-2007 年工业国有资本收入 I

单位: 亿元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营业 盈余 | 525.14 | 997.86 | 2408.33 | 2388.56 | 2632.94 | 3836.20 | 5453.10 | 6519.75 | 8485.46 | 10795.19 |
| 折旧 | 2184.45 | 3185.52 | 1200.98 | 2735.91 | 1649.43 | 2789.05 | 2733.41 | 4059.21 | 4665.40 | 6854.06 |
| 国有 资本 收入 | 2709.59 | 4183.38 | 3609.31 | 5124.47 | 4282.37 | 6625.25 | 8186.51 | 10578.96 | 13150.86 | 17649.25 |
| GDP | 84402.3 | 89677.1 | 99214.6 | 109655.2 | 120332.7 | 135822.8 | 159878.3 | 183217.4 | 211923.5 | 249529.9 |
| 国有 资本 收入 占比 | 3.21% | 4.66% | 3.64% | 4.67% | 3.56% | 4.88% | 5.12% | 5.77% | 6.21% | 7.07% |

资料来源: 本表中营业盈余即工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总额, 与 GDP 一同来自《中国统计 2008》。其他由作者根据有关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

从表 3-14 我们可以看出, 1998-2007 年工业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总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到 2007 年在 GDP 中所占比重已经达到 7.07%, 比 1998 年提高了近 4 个百分点。

2. 用营业利润代替营业盈余时的国有资本收入

我们将用营业利润法所得到的工业国有资本收入情况反映在表 3-15 中。

表 3—15:

1998-2007 年工业国有资本收入 II

单位: 亿元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营业 盈余 | 5480.13 | 5969.36 | 7579.22 | 7670.87 | 8394.39 | 10449.65 | 12321.13 | 14150.03 | 16834.08 | 20859.87 |
| 折旧 | 2184.45 | 3185.52 | 1200.98 | 2735.91 | 1649.43 | 2789.05 | 2733.41 | 4059.21 | 4665.40 | 6854.06 |
| 国有 资本 收入 | 7664.58 | 9154.88 | 8780.2 | 10406.78 | 10043.82 | 13238.7 | 15054.54 | 18209.24 | 21499.48 | 27713.93 |
| GDP | 84402.3 | 89677.1 | 99214.6 | 109655.2 | 120332.7 | 135822.8 | 159878.3 | 183217.4 | 211923.5 | 249529.9 |
| 国有 资本 收入 占比 | 9.08% | 10.21% | 8.85% | 9.49% | 8.35% | 9.75% | 9.42% | 9.94% | 10.14% | 11.11% |

资料来源: GDP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8》。其他数据由作者根据有关年鉴中数据计算。

本表中营业盈余即工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利润。

3.4 结果分析与政策含义

3.4.1 分析

1. 变化特点

我们将前面计算结果中的相关部分列在一起比较,并计算各种情况下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在当年全国资本收入份额中所占的比重。所有的结果反映在见表 3—16 中。

表 3-16: 1998-2007 年各种国有资本收入份额比较

单位: %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全 国 /GDP | 2.83 | 4.91 | 4.15 | 5.03 | 4.55 | 5.61 | 6.45 | 7.56 | 7.87 | 7.60 |
| 央 企 I/GDP | | | | | 2.92 | 3.54 | 4.08 | 4.85 | 5.04 | 6.25 |
| 央 企 II/GDP | | | | | 2.57 | 4.19 | 6.75 | 4.76 | 4.98 | 5.56 |
| 工 业 /GDP | 3.21 | 4.66 | 3.64 | 4.67 | 3.56 | 4.88 | 5.12 | 5.77 | 6.21 | 7.07 |
| 资 本 收 入 份 额 | 35.93 | 36.60 | 37.23 | 37.85 | 38.44 | 38.93 | 44.35 | 44.48 | 45.23 | 45.45 |
| 全 国 占 比 | 7.88 | 13.42 | 11.15 | 13.29 | 11.84 | 14.41 | 14.54 | 17.00 | 17.40 | 16.72 |
| 央 企 I 占 比 | | | | | 7.60 | 9.09 | 9.20 | 10.90 | 11.14 | 13.75 |
| 央 企 II 占 比 | | | | | 6.69 | 10.76 | 15.22 | 10.70 | 11.01 | 12.23 |
| 工 业 占 比 | 8.93 | 12.73 | 9.78 | 12.34 | 9.26 | 12.54 | 11.54 | 12.97 | 13.73 | 15.56 |

资料来源: 1998-2006 年资本收入份额来自白重恩、钱震杰 (2009), 2007 年资本收入份额由作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地区收入法 GDP 数据计算。其余数据来源同前文。央企 I 为利润总额替代法结果, 央企 II 为营业利润替代法结果。

观察表 3-16 的数据, 我们发现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 1998-2007 年, 在全国资本收入份额 (占 GDP 比重) 逐年上升的背景下, 全国国有资本、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和工业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 (占 GDP 比重) 也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第二, 1998-2007 年, 全国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占 GDP 的比重提高了近 5 个百分点, 达

到 7.6%。同时，全国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资本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 年达到最高，为 17.4%，2007 年虽略有下降，依然达到 16.72%，比 1998 年高出近 9 个百分点，比 1999 年也高出超过 3 个百分点。

第三，无论哪种计算方法，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的收入占 GDP 的比重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到 2007 年均比 2002 年提高了近 3 个百分点。并且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资本收入的比重总体也呈上升趋势；从 2003 年起，该比重均接近 10%，且多数在 10% 以上。

第四，1998-2007 年，工业国有资本收入占 GDP 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到 2007 年达到 7.07%，比 1998 年提高了近 4 个百分点。同时工业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资本收入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到 2007 年达到 15.56%，比 1998 年增加了近 7 个百分点，比 1999 年也增加了近 3 个百分点。

2. 结论

对这些特点进行深入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关于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一些的结论：

第一，表面上看，1998-2007 年间，似乎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即占 GDP 比重）的增加幅度要低于全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幅度；因为 10 年间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只增加了不到 5 个百分点，而全国资本收入份额却增加了近 10 个百分点，超过国有资本收入增加幅度一倍。但是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

首先是统计核算方法改变的影响。根据白重恩、钱震杰（2009）的研究，他们发现收入法 GDP 的核算在 2004 年出现了两个变化：个体经济业主收入从劳动收入变为营业盈余；对农业不再计营业盈余。毫无疑问，前一个变化会使全国的资本收入份额增加，后一个则会使全国的资本收入份额减少。按照他们的研究，中国的资本收入份额在 2003-2004 年间陡增了 5.24 个百分点，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 2004 年统计核算方法的变化导致中国的资本收入份额增加。至于这种增加的幅度，我们没有详细测算，但是从 1998-2007 年间各年中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增长来看（详见表 3-17），统计方法导致的中国 2003-2004 年间的资本收入增加额至少有 3 个百分点，可能在 4-5 个百分点之间^①。

^① 从表 3-17 可以看出，1998-2007 年间，除了 2004 年外，资本收入份额的增长幅度均不到 1 个百分点，因而我们有理由认为 2004 年扣除统计方法因素后，资本收入份额的增长幅度不会比 1 个百分点高很多。

表 3—17： 1999-2007 年中国资本收入份额各年增长幅度

单位： %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资 本 收 入 份 额 | 35.93 | 36.60 | 37.23 | 37.85 | 38.44 | 38.93 | 44.35 | 44.48 | 45.23 | 45.45 |
| 增 长 幅 度 | 0.67 | 0.63 | 0.62 | 0.59 | 0.49 | 5.42 | 0.13 | 0.75 | 0.22 | 0.67 |

资料来源：收入份额与前文相同。增长幅度由作者计算。

但是统计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影响却是微乎其微的。一是个体经济业主收入的调整完全不涉及国有资本收入。二是对农业的调整对国有资本收入也几乎没有影响，因为根据《中国财政年鉴 2008》的数据，在统计核算方法发生改变前的 2003 年，全国农业国有企业的利润总额仅为 0.9 亿元，仅占全国国有企业利润总额（4769.4 亿元）的不到 0.02%。就算到 2007 年，农业国有企业利润总额也才 39.5 亿元，占全国国有企业利润总额（17441.8 亿元）还不到 0.23%。因此无论如何，2004 年统计方法对农业的调整对国有资本收入的影响都是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

这样，如果扣除统计方法变化的影响，则我们会发现 1998-2007 年间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幅度，与全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幅度相比，二者是差不多的。

其次我们还必须考虑到我们在计算国有资本收入份额时，必然存在的低估情况。我们仅考虑了工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建筑业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小于实际的折旧额。因此如果采用实际折旧额计算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则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幅度必然还会上升，甚至可能导致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幅度超过全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幅度。

总的看来，1998-2007 年，中国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变化，与中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变化基本一致，且二者增加的幅度基本一致。

第二，1998-2007 年间中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一定程度上是由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增加所导致的。

这一点首先可以很直观地从表 3—16 中看出：1998-2007 年间，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在全国资本收入份额中所占的比重是不断增加的，2006 年达到最高峰，为 17.4%，比 1998 年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2007 年虽略有下降，但占比仍达到 16.72%，依然超过 1998 年一倍。

这样，1998-2007 年全国资本收入份额不断增加，同时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在全国资本收入份额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并且如前文所述，1998-2007 年间全国资本收入与国有资本收入的增加幅度基本一致，后者甚至可能超过前者。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这至少反映出 1998-2007 年间中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一定程度上是由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导致的。

较为精确地度量国有资本收入的增加在多大程度上引起了中国资本收入的增加，需要进行计量经济分析。根据我们的数据，我们进行了简单的一元回归，结果如表 3-18 所示：

表 3-18 简单回归结果

| Variable | Coefficie | | | |
|--------------------|-----------|-----------------------|-------------|----------|
| | nt | Std. Error | t-Statistic | Prob. |
| QG | 2.185805 | 0.269220 | 8.119024 | 0.0000 |
| C | 0.281861 | 0.015819 | 17.81759 | 0.0000 |
| R-squared | 0.891773 | Mean dependent var | | 0.405490 |
| Adjusted R-squared | 0.878244 | S.D. dependent var | | 0.038858 |
| S.E. of regression | 0.013559 | Akaike info criterion | 2 | -5.58670 |
| Sum squared resid | 0.001471 | Schwarz criterion | 5 | -5.52618 |
| Log likelihood | 29.93351 | F-statistic | | 65.91855 |
| Durbin-Watson stat | 2.580865 | Prob(F-statistic) | | 0.000039 |

由回归结果可见，变量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拟合优度达 0.89，说明方程的拟合度较高。我们的回归方程为： $ZB = 2.185805121 * QG + 0.2818608624$ 。其中 ZB 代表全国资本收入份额增长率，QG 代表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增长率。

由于我们使用的是时间序列数据，为了防止出现伪回归，我们对回归方程的残差进行平稳性检验，结果如表 3-19 所示：

表 3—19 回归方程残差平稳性检验

| | t-Statistic | Prob.* |
|--|-------------|--------|
| Augmented Dickey-Fuller test statistic | -4.527850 | 0.0087 |
| Test critical values: | | |
| 1% level | -4.420595 | |
| 5% level | -3.259808 | |
| 10% level | -2.771129 | |

检验形式为 (C,0,1)

由检验结果可知，回归方程的残差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了平稳性检验，为一平稳序列。所以我们的回归方程式有效的，不是伪回归，可以使用回归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

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与我们的判断相同，1998-2007 年间，中国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对中国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有正向影响，影响大小约为 2.19，这意味着国有资本收入份额每增加一个百分点，中国资本收入份额就会增加 2.19 个百分点。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关于国有资本与国民收入分配的第一个结论：近年来，至少在 1998-2007 年的 10 年间，中国国民收入分配中国有资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到 2007 年已经达到至少 7.6% 的水平。更为重要的是，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正是同时期中国资本收入份额不断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国有资本收入占 GDP 的比重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就会使资本收入份额增加约 2 个百分点。因而我们可以说，1998-2007 年间，国有资本加剧了国民收入分配向资本倾斜。

第三，中央管理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对国民收入分配有很大影响。

首先，我们对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与全国国有资本收入进行比较。

从表 3—16 可以看出，无论是那种计算方法，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的份额均呈增长趋势。到 2007 年，两种方法计算的央企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资本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10%，按照可能高估的利润总额法，这一比重达到 13.75%；按照可能低估的营业利润法，这一比重也达到了 12.23%。而 2007 年全国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也仅占全国资本收入的 16.72%。也就是说，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占有了绝大多数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为直观，我们将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与全国国有资本收入比较的情况反映在表 3—20 中。

表 3—20： 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与全国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情况比较 单位：户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央企户数 | 11598 | 13357 | 13520 | 13856 | 14296 | 15395.0 |
| 国企户数 | 15.9 万 | 14.6 万 | 13.6 万 | 12.6 万 | 11.6 万 | 11.2 万 |
| 央企户数 占全国比 | 7.29% | 9.15% | 9.94% | 11.00% | 12.32% | 13.75% |
| 央企收入 I 占全国比 | 64.18% | 63.10% | 63.26% | 64.15% | 64.04% | 82.24% |
| 央企收入 II 占全国 比 | 56.48% | 74.69% | 104.65% | 62.96% | 63.28% | 73.16% |

资料来源：央企户数和国企户数来自《中国财政年鉴 2008》。其余由作者根据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央企收入 I 为利润总额替代法计算，央企收入 II 为营业利润法计算。

从表 20 可以看出，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户数占全国国有企业户数的比重从未超过 15%，但是央企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国有资本收入的比重几乎都在 60% 以上，2007 年达到 82.24%。如果从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角度看，则中央企业的数量还要少的多，例如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企业仅有 153 家^①。也就是说，少数的中央管理企业集中了大部分国有资本收入，国有资本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增长。

其次，我们再比较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与全国的资本收入。

从表 16 可以看出，无论是哪种计算方法，央企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资本收入的份额，在 2007 年都超过了 12%；而中央管理企业占全国的比重却是微乎其微。以 2004 年为例，按照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②，2004 年末仅中国第二、三产业的企业法人数量就达到 325 万个。与该数字比较，全部央企户数（13520 户）仅占约 0.4%；但当年央企国有资本收入在全国资本收入中却占到 9% 以上。

从以上的分析中很明显可以看出，中央管理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对国民收入分配有很大的影响，这突出表现在央企的国有资本份额上。集中了大部分的

^① 国资委网站，<http://www.sasac.gov.cn/n1180/n1566/n258252/n258629/6297535.html>。

^② 中国经济普查网，http://www.stats.gov.cn/zgjpc/cgfb/t20051206_402294807.htm。

国有资本收入，并且在全国资本收入中占有与企业数量远不相称的比重，中央管理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令人深思。联系前文的分析，即近年来中国资本收入份额不断上升，以及国有资本收入增加导致国民收入分配向资本倾斜。我们有理由认为，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的增加，是近年来中国资本收入份额上升的一个重要决定力量，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国民收入分配的格局，强化了资本的分配。并且相对于企业数量而言，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似乎集中了过多的收入份额。

对于央企国有资本为何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占有这样的地位，需要进一步的详细分析，但是我们可以从工业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情况中得到一点启发。从表 16 可以看出，1998-2007 年，中国工业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占全国资本收入份额呈上升趋势，到 2007 年已经达到 15.56%。我们可以发现，2003 年起，央企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资本收入的比重，与工业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占全国资本收入的比重一直比较接近；到 2007 年，用利润总额法计算的央企国有资本收入占比，与工业国企资本收入占比的差距仅为约 1.8 个百分点。同时前文已述，央企中工业企业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因此我们推想，央企国有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可能很大程度上是来自于央企中的工业企业，而其中又多为垄断企业。

显然。从这个角度看，垄断央企对中国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不容忽视，其很可能对近年来国民收入分配中资本收入份额增加有重要的影响。

3.4.2 政策含义

本部分的重要结论就是近年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国有资本是导致分配向资本倾斜的重要原因。垄断因素很可能对资本收入份额增加有重要影响。因而对于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改变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趋势而言，我们认为调节国有资本收入应当是需要重点考虑的一个方面。

至于如何调节国有资本收入份额，我们将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4. 国有资本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

4.1 居民可支配收入基本情况

我们通过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查找数据，来研究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情况。在统计年鉴中，有关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数据有两类。一类是在“人民生活”中，“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部分列出了“可支配收入”（平均每人每年），“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部分列出了“平均每人年纯收入”；这两个数据反映了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人均情况。另一类则是在“国民经济核算”中，“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列出了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的可支配总收入，其中住户部门^①的可支配总收入，就直接反映了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总体情况。

我们将两类从不同侧面反映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的数据列出，并计算相关的比率。由于我们关注国有资本与居民收入分配的关系，并且有关国有资本可获得的数据时段为1998-2007年，故这里我们也只关注该时段的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结果分别反映在表4-1和表4-2中。

表4-1 1998-2007年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人均情况 单位：元

| 年份 | 人均 GDP | 城镇收入 | 城镇占比 | 农村收入 | 农村占比 |
|------|----------|----------|--------|---------|--------|
| 1998 | 6654.67 | 5425.05 | 81.52% | 2161.98 | 32.49% |
| 1999 | 7034.11 | 5854.02 | 83.22% | 2210.34 | 31.42% |
| 2000 | 7732.22 | 6279.98 | 81.22% | 2253.42 | 29.14% |
| 2001 | 8467.50 | 6859.58 | 81.01% | 2366.4 | 27.95% |
| 2002 | 9271.54 | 7702.80 | 83.08% | 2475.63 | 26.70% |
| 2003 | 10460.20 | 8472.20 | 80.99% | 2622.24 | 25.07% |
| 2004 | 12277.03 | 9421.61 | 76.74% | 2936.4 | 23.92% |
| 2005 | 14078.79 | 10493.03 | 74.53% | 3254.93 | 23.12% |
| 2006 | 16214.15 | 11759.45 | 72.53% | 3587.04 | 22.12% |
| 2007 | 18885.32 | 13785.81 | 73.00% | 4140.36 | 21.92% |

资料来源：2001-2009年各有关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人均GDP及各占比由作者计算。

^① 按照《中国统计年鉴2009》中对主要统计指标的解释，住户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集中使用、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消费服务的常住个人或人群体。所有住户归并在一起，就形成住户部门。

本表中各占比为占人均 GDP 的比重。

表 4—2: 1998-2007 年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总体情况 单位: 亿元

| 年份 | 可支配总额 | 住户部门收入 | 住户部门占比 | 政府部门收入 | 政府部门占比 | 企业部门收入 | 企业部门占比 |
|------|----------|----------|--------|----------|--------|----------|--------|
| 1998 | 77321.79 | 52688.56 | 68.14% | 13555.87 | 17.53% | 11077.36 | 14.33% |
| 1999 | 80988.46 | 54354.30 | 67.11% | 15046.42 | 18.58% | 11587.74 | 14.31% |
| 2000 | 88811.10 | 57562.71 | 64.81% | 17352.86 | 19.54% | 13895.53 | 15.65% |
| 2001 | 96430.10 | 61499.21 | 63.78% | 20331.77 | 21.08% | 14599.12 | 15.14% |
| 2002 | 105011.2 | 68448.3 | 65.18% | 21520.6 | 20.49% | 15042.2 | 14.32% |
| 2003 | 118201.6 | 74088.2 | 62.68% | 25823.3 | 21.85% | 18290 | 15.47% |
| 2004 | 161483.3 | 93387.9 | 57.83% | 32915.1 | 20.38% | 35180.3 | 21.79% |
| 2005 | 186168.2 | 110609.5 | 59.41% | 38251.3 | 20.55% | 37307.3 | 20.04% |
| 2006 | 215459.6 | 126529.0 | 58.73% | 49021.4 | 22.75% | 39909.2 | 18.52% |
| 2007 | 262199.2 | 150816.3 | 57.52% | 63084.4 | 24.06% | 48298.4 | 18.42% |

资料来源: 2001-2009 年各有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占比由作者计算。

从表 4—1 可以看出, 1998-2007 年间, 无论是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还是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 都呈显著的下降趋势; 尤其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一直处于下降状态。到 2007 年, 二个比重分别为 73% 和 21.92%, 比 10 年前各下降了 8.52 和 10.57 个百分点。

从表 4—2 可以看出, 1998-2007 年间, 住户部门的可支配收入占总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 到 2007 年降至 10 年来的最低水平, 仅为 57.52%, 比 1998 年下降了近 10 个百分点。

可见, 无论是从居民整体角度看的可支配收入变化, 还是从剔除了人口变化因素的居民人均角度看的可支配收入变化; 无论是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变化, 还是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变化, 都清晰地指向一个事实: 近年来中国的居民可支配收入遭受了较为严重的下降过程, 中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份额已经大为减少。

4.2 国有资本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

4.2.1 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目前已有许多文献对居民收入份额的变化及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本文前一部分对中国

当前居民可支配收入基本情况的分析，与绝大多数文献研究的结果一致，即中国近年来居民可支配收入呈下降趋势。因此，已有文献对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下降的原因分析，值得我们借鉴。根据第三部分的综述，造成近年来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下降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初次分配中劳动者报酬份额持续下降；二是居民财产性收入下降，且占比过低；三是再分配方面的多种因素。

4.2.2 初次分配与最终分配格局的关系分析

初次分配是生产活动形成的净成果在参与生产活动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及政府之间的分配，是整个国民收入分配的起始阶段，对于国民收入分配的最终格局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初次分配完成后，再分配只能在其基础上对分配结构进行有限度的调整，因而一定程度上，初次分配甚至对最终分配格局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显然，如果初次分配结果对最终分配结果有重大影响，则其对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必然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样，从我们重点研究国有资本的角度出发，再结合前文所述已有文献的分析结果，我们就可以认为，造成近年来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很可能是存在于在初次分配领域。因此我们先要了解近年来中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总体情况和变化趋势。

我们按照 1998-2007 年每年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将各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情况列出，进行观察，结果如表 4—3 所示。

表 4—3： 1998-2007 年中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年份 | 初次分配 | 住户部门 | 住户部门 | 政府部门 | 政府部门 | 企业部门 | 企业部门 |
|------|----------|----------|--------|----------|--------|----------|--------|
| | 总收入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1998 | 76967.31 | 50495.15 | 65.61% | 12982.84 | 16.87% | 13489.32 | 17.53% |
| 1999 | 80579.22 | 52360.74 | 64.98% | 13654.71 | 16.95% | 14563.77 | 18.07% |
| 2000 | 88288.62 | 56826.77 | 64.36% | 14737.24 | 16.69% | 16724.61 | 18.94% |
| 2001 | 95726.93 | 60814.03 | 63.53% | 17573.36 | 18.36% | 17339.54 | 18.11% |
| 2002 | 103936.0 | 67845.0 | 65.28% | 18167.1 | 17.48% | 17923.9 | 17.25% |
| 2003 | 116742.0 | 73780.8 | 63.20% | 20991.3 | 17.98% | 21969.9 | 18.82% |
| 2004 | 159587.1 | 92045.6 | 57.68% | 28465.0 | 17.84% | 39076.5 | 24.49% |
| 2005 | 184088.7 | 109698.1 | 59.59% | 32170.5 | 17.48% | 42220.1 | 24.02% |
| 2006 | 213131.8 | 125794.4 | 59.02% | 39615.4 | 18.59% | 47722.1 | 22.39% |

| | | | | | | | |
|------|----------|----------|--------|---------|--------|---------|--------|
| 2007 | 259258.9 | 150152.0 | 57.92% | 50595.7 | 19.52% | 58511.2 | 22.57% |
|------|----------|----------|--------|---------|--------|---------|--------|

资料来源：2001-2009 年各有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占比由作者计算。

根据表 4-2 和表 4-3 的数据，我们可以对 1998-2007 年国民收入初次和再次分配中居民部门收入份额的变化进行对比。结果反映在表 4-4 中。

表 4-4：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居民部门收入份额的对比 单位：元

| 年份 | 初次分配收入 | 初次分配占比 | 再分配收入 | 再分配占比 | 规模差异 | 占比差异 |
|------|----------|--------|----------|--------|---------|--------|
| 1998 | 50495.15 | 65.61% | 52688.56 | 68.14% | 2193.41 | 2.54% |
| 1999 | 52360.74 | 64.98% | 54354.3 | 67.11% | 1993.56 | 2.13% |
| 2000 | 56826.77 | 64.36% | 57562.71 | 64.81% | 735.94 | 0.45% |
| 2001 | 60814.03 | 63.53% | 61499.21 | 63.78% | 685.18 | 0.25% |
| 2002 | 67845 | 65.28% | 68448.3 | 65.18% | 603.3 | -0.09% |
| 2003 | 73780.8 | 63.20% | 74088.2 | 62.68% | 307.4 | -0.52% |
| 2004 | 92045.6 | 57.68% | 93387.9 | 57.83% | 1342.3 | 0.15% |
| 2005 | 109698.1 | 59.59% | 110609.5 | 59.41% | 911.4 | -0.18% |
| 2006 | 125794.4 | 59.02% | 126529 | 58.73% | 734.6 | -0.30% |
| 2007 | 150152 | 57.92% | 150816.3 | 57.52% | 664.3 | -0.40% |

资料来源：与表 4-2、表 4-3 中来源相同。差异由作者计算，均为再分配数值减去初次分配数值。

表 4-4 的数据非常清晰地表明，初次分配结果与再分配结果相比，居民部门份额的变化很小，几乎没有变化。从规模看，再分配后居民收入份额最高只提高了 2000 多元，最低则仅提高了 300 多元，与居民收入总额相比变化十分微小；从占比看则更为明显，再分配后居民收入占比最高也只变动了 2.54%，还是发生在最初的 1998 年，而 1999 年之后占比的改变在绝大多数年份不超过 0.5%。

因此，就 1998-2007 年的情况来看，初次分配时形成的居民收入规模和份额，几乎就完全决定了居民最终可支配收入的规模和份额。这样，只要我们分析清楚国有资本对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影响，以及如何发生作用，实际上也就解释了国有资本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和作用。至于再分配环节为什么没有使居民可支配收入状况发生实质改变，较为偏离我们研究的角度，故本文不做深入讨论。

4.2.3 初次分配中国有资本影响的概括分析

根据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情况，结合我们前述研究结果，我们可以分析国有资本在初次分配中的作用，即国有资本对近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和改变有什么影响。

先看表 4-3 中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变化。从表 4-3 的结果我们可以看出，1998-2007 年间，在初次分配环节，住户部门的份额从 65.61% 下降到 57.92%，下降了 7.69 个百分点，而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的份额均得到增加，分别增加了 2.65 和 5.04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在决定整个国民收入分配最终格局的初始阶段，近 10 年来居民收入份额大幅下降，而企业部门的收入则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即使考虑 2004 年统计核算方法改变的影响，我们依然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1998-2007 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在相当程度上发生了向企业部门倾斜的变化，也就是提高了资本的分配，部分国民收入从居民部门向企业部门转移。

根据前文所述，1998-2007 年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呈明显上升趋势，是导致该期间中国资本收入份额不断增加的重要因素。同时，统计核算方法的改变对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变化的影响十分微小，并且我们对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还可能存在低估。因此，我们认为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尤其是在初次分配中，国有资本强化了收入向资本分配。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1998-2007 年间，初次分配中居民收入份额减少的部分，较多地流向了企业部门，等价于归属于资本收入的提高；而同一时期，国有资本收入的增加，强化了国民收入中资本的分配。显然，国有资本是初次分配中居民收入份额呈下降趋势的重要原因。更确切地说，1998-2007 年间，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的下降。

4.2.4 初次分配中国有资本影响的具体分析

从前文的分析中我们得出一个概括性的结论，即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增加，强化了初次分配中资本的分配，从而降低了初次分配中居民的收入份额，最终成为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下降的重要原因。但我们尚未对国有资本在初次分配中的影响做具体详细的分析，这里我们将完成这一工作。

从要素角度看，国有资本属于资本要素，归属于国有资本的收入份额增加，自然会增加资本收入的份额。但是这并不能充分解释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增加，会成为导致收入分配向资本倾斜的重要因素。前文总结的已有文献的研究结果，为我们从更深层次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方向，即从国有资本与劳动者报酬关系角度进行进一步探讨。

1. 国有资本对国有企业劳动报酬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下降是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实际上,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劳动报酬份额的减少。这首先表现在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增加相当程度上是以国有企业劳动报酬相对减少为代价的。我们将 1998-2007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报酬、职工工资及国有资本收入列于表 4-5 进行比较。

表 4-5: 1998-2007 年国有资本收入与国企劳动报酬、工资情况 单位: 亿元

| 年份 | 国企劳动报酬 | 国企工资 | 国有资本收入 | 劳资差距 |
|------|---------|---------|----------|----------|
| 1998 | 4278.12 | 4278.12 | 2386.64 | -1891.48 |
| 1999 | 5188.94 | 5070.05 | 4406.49 | -782.45 |
| 2000 | 5607.01 | 5475.5 | 4117.36 | -1489.65 |
| 2001 | 5936.86 | 5766.36 | 5520.97 | -415.89 |
| 2002 | 6360.49 | 6151.99 | 5471.91 | -888.58 |
| 2003 | 6818.5 | 6562.5 | 7615.09 | 796.59 |
| 2004 | 7722.3 | 7421.1 | 10308.66 | 2586.36 |
| 2005 | 8455.1 | 8119.5 | 13853.85 | 5398.75 |
| 2006 | 9806.9 | 9405.1 | 16681.93 | 6875.03 |
| 2007 | 11691.5 | 11167.7 | 18965.21 | 7273.71 |

资料来源: 1999-2008 年各有关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国有资本来自我们的报告 1。劳资差距为国有资本收入减去国企劳动报酬, 由作者计算。其中 1998 年没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报酬的数据, 用国企职工工资代替, 从 1999-2007 年间的的数据看, 这种替代的误差并不大。

从表 4-5 可以看出, 1998-2007 年, 尤其是 2003 年以后, 国有资本收入与国企劳动报酬的差距在不断拉大。在最初的 1998 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报酬还超过国有资本收入 1891.48 亿元, 2003 年已经变成国有资本收入超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报酬近 800 亿元; 之后差距逐年加大, 到 2007 年国有资本收入已经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报酬的约 1.6 倍, 二者差距达 7000 多亿元。

表 4-5 的数据清晰地显示了国有资本收入与国有企业劳动报酬的关系, 即随着国有资本收入的增加, 劳动报酬呈下降趋势。由于国有资本收入和国有企业劳动报酬的划分, 几乎全部发生在国有企业内部, 因而二者差距的不断拉大, 很有可能反映出国有资本收入增加导

致国有企业劳动者报酬下降。再考虑到前文已述 1998-2007 年间初次收入分配中，政府部门的份额变动相对而言并不大（10 年间增加 2.65 个百分点），则我们有理由肯定，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国有企业劳动者报酬份额的减少，从而对初次收入分配中劳动者报酬的份额产生了负面影响。

对于国有资本收入于 2003 年才首次超过国企劳动报酬、之后二者差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我们认为可以从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与国企劳动报酬关系中寻找端倪。我们将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与国企劳动报酬的有关情况列于表 4-6，与表 4-5 中相应年份的劳资差距进行比较。

表 4-6： 2002-2007 年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收入与国企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亿元

| | 央企资本 收入 I | 央企资本 收入 II | 国企劳动 报酬 | 央企差距 I | 央企差距 II | 劳资差距 |
|------|--------------|---------------|------------|----------|----------|---------|
| 2002 | 3510.23 | 3096.11 | 6360.49 | -2850.26 | -3264.38 | -888.58 |
| 2003 | 4812.94 | 5685.91 | 6818.5 | -2005.56 | -1132.59 | 796.59 |
| 2004 | 6524.97 | 10796.92 | 7722.3 | -1197.33 | 3074.62 | 2586.36 |
| 2005 | 8889.7 | 8728.89 | 8455.1 | 434.6 | 273.79 | 5398.75 |
| 2006 | 10673.22 | 10554.78 | 9806.9 | 866.32 | 747.88 | 6875.03 |
| 2007 | 15590.71 | 13865.99 | 11691.5 | 3899.21 | 2174.49 | 7273.71 |

资料来源：央企资本收入来自我们的报告 1，含义相同。央企差距由作者计算，为分别用两类央企资本收入减去国企劳动报酬。国企劳动报酬及劳资差距来自表 5。

比较表 4-6 中央企差距与劳资差距，我们可以发现，2002-2007 年间，两种算法得到的央企资本收入与国有企业劳动报酬的差距，与劳资差距的变动趋势几乎一致。尤其是用利润总额法计算的央企收入 I 与国企劳动报酬的差额，与劳资差距都是 2002 年处于最低水平，之后逐年递增，到 2007 年，前者的数值已经占到后者的一半以上。

由此，我们有理由认为，2002 年后国有资本与国有企业劳动报酬的差距，主要来自于中央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入与国企劳动报酬的差距，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前者的规模与趋势。所以，我们认为近年来央企国有资本收入与国企劳动报酬的迅速扩大，是导致国有资本收入于 2003 年超过国企劳动报酬、之后二者差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的重要因素。

2. 国有资本对其他单位劳动报酬的影响

这里的其他单位，是《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对城镇单位的划分方法所指的其他单位，包括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以及外商投资单位等其他登记注册类型单位^①。

我们认为在非国企单位中，国有企业与其他单位中包含的各类企业的关系比较密切。因而国有资本对其他单位中包含的各类企业的影响应该比较明显，对于这些企业劳动报酬的影响也应该比对其他非国企单位劳动报酬的影响要显著。有关其他单位劳动报酬的数据见表 4—7。

表 4—7： 1998-2007 年其他单位劳动报酬 单位：亿元

| 年份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劳动 | 1550. | 1870. | 2259. | 2791. | 3636. | 4550. | 5700. | 7429. | 9357. | 11674 |
| 报酬 | 7 | 1 | 1 | 7 | 2 | 6 | 6 | 0 | 9 | .3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8》。

由于基本是在国有企业内部进行划分，故对于国有资本收入对国有企业劳动报酬的影响，我们可以通过简单比较两者的趋势和变化得出的直观结论。但是对于处于不同主体中的国有资本收入与其他单位劳动报酬的关系，如此处理就过于草率且没有说服力。因为这样的分析甚至是在我们对国有资本收入通过什么渠道或机制，如何来影响其他单位劳动报酬都不明了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我们必须借助其他方法进行分析。

从我们的研究重点考虑，我们认为研究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变动产生的冲击，对其他单位劳动者报酬会有怎样的影响，而不研究两者的直接关系，更适合于我们关心的内容。而且要分析两者的直接关系，通常需要建立结构化的模型，比如回归分析等，但是这要求坚实的理论依据或者变量间有明显的密切关系；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显然并不适合进行结构化模型的分析。

基于此，我们决定采用向量自回归（VAR）模型来分析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对其他单位劳动者报酬的影响。VAR 模型是一种非结构化的模型，其主要研究数据所反映的变量间关系，属于计量经济学中常说的“让数据说话”的模型。因此 VAR 模型的建立不需要有理论依据作为支撑，它只是通过将模型中所有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同时采用所有变量的滞后项作为解释变量，来研究变量间的关系。并且 VAR 模型通常不解释变量间的直接关系，而采用脉

^① 见《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就业人员和职工工资”部分中“主要统计指标的解释”。

冲响应函数分析来研究变量一个单位的变动对系统产生冲击,从而对相应的其他变量产生怎样的冲击变化。

我们用 1998-2007 年的国有资本收入份额 (ZB) 和其他单位劳动报酬 (QT) 建立 VAR 模型, 并基于该模型进行脉冲响应函数分析, 并将有关图形结果反映在图 4-1 中。同时为了便于分析, 我们将有关结果的图表形式反映在表 4-8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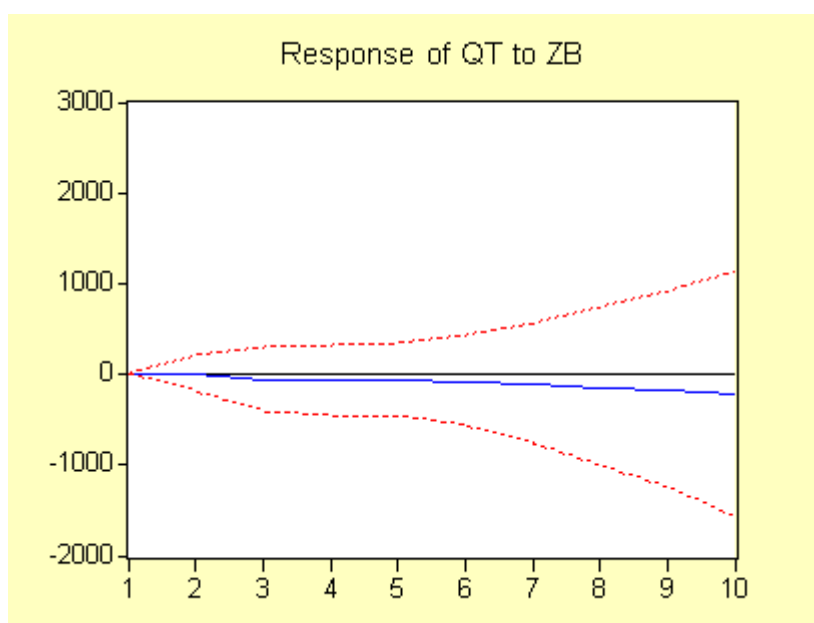


图 4-1 脉冲响应函数分析图

表 4-8: 脉冲响应函数分析结果的表格形式 单位: 亿元

| Response of | | |
|-------------|----------|-----------|
| QT: | | |
| Period | QT | ZB |
| 1 | 174.4659 | 0.000000 |
| 2 | 222.5741 | 4.161324 |
| 3 | 265.2046 | -53.76427 |
| 4 | 318.2748 | -72.36021 |
| 5 | 407.3407 | -69.42839 |

| | | |
|----|----------|-----------|
| 6 | 522.8402 | -79.81922 |
| 7 | 660.5833 | -108.5204 |
| 8 | 831.1941 | -142.4552 |
| 9 | 1049.505 | -178.0327 |
| 10 | 1327.544 | -222.1700 |

按照标准的脉冲响应函数分析,图4—1和表4—8的含义为,如果当期国有资本收入(ZB)发生一个单位的正的冲击,则在第1期会对其他单位劳动报酬(QT)产生一个微小的正的效应(大约为4亿元);然后从第2期开始产生明显的负的效应,一直持续下去,且呈扩大趋势;到第10期,负的效应达到最大,约为222亿元。

脉冲响应函数的分析结果表明,国有资本同样也会对其他单位劳动报酬产生负面的影响效果。具体表现为国有资本收入当年的一个微小增加,会从第二年开始对其他单位劳动报酬产生不断扩大的,负向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的规模并不是很大,但是其影响较为深远,持续的时间较长。

3.小结

我们的分析并没有涉及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同时也为考虑到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劳动报酬部分,这难免引致对我们有关国有资本和劳动报酬关系分析的全面性的疑问。我们的解释如下:

第一,从我们的研究重点看,国有资本与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劳动报酬部分,相关性较低,不应当具有密切联系,故我们将这部分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是合乎情理的。我们没有分析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的情况,则主要是数据获取受限的原因,统计年鉴上并没有单独列出这部分经济体的劳动报酬,我们也没有能够找到其他的有关数据。

第二,以2007年为例,根据前文中的数据,我们可以计算出国有企业劳动报酬和其他单位劳动报酬之和为23365.8亿元,占当年劳动者报酬的比重约为21.33%^①;而根据前述,2007年全国国有资本收入占当年资本收入的比重为约16.72%。也就是说我们分析中涉及的劳动者报酬占全部劳动者报酬的比重,与国有资本收入占全部资本收入的比重是相当的,前者甚至还高于后者。因此我们的分析结果即使稍欠全面,也是有效的。

^① 作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地区生产总值收入法构成项目进行计算,得出2007年全国劳动者报酬微109532.27亿元。

所以，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国有资本收入份额的增加，一定程度上直接导致了劳动者报酬的下降。这主要是通过部分国有企业劳动者报酬转为国有资本收入，以及国有资本收入增加对其他单位劳动报酬产生负向影响实现的。

4.3 总结与政策含义

在本部分中，我们较为全面地分析了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国有资本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可能影响和作用。

分析结果表明，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份额遭受了较为严重的降低。从国有资本的角度分析，联系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居民部门收入份额的变化，我们认为近年来，国有资本收入份额增加，对初次分配中居民的收入份额产生了降低作用，并最终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的下降。具体而言，国有资本对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减少的作用，是通过将部分国有企业劳动者报酬转为国有资本收入，以及国有资本收入增加对其他单位劳动报酬产生负向影响实现的。

因此我们认为，适当调节国有资本收入，减少其对劳动报酬的负向影响，是未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一个方面。但是调节方式及力度的选择需要慎重考虑。

因为一方面，不是简单地将国有资本的收入降低即可提高初次分配中居民部门的收入份额，从而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如何将国有资本收入份额有效地转化为居民部门收入份额才是重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有资本直接向全民分红或许不失为一个比较值得考虑的方案。

另一方面，我们的分析结果实际上是基于近年来再分配对初次分配居民收入份额改变微乎其微的事实，所以国有资本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就集中体现在初次分配领域。但是再分配领域的影响是不应忽略的，国有资本收入与国有企业未来发展无疑有密切的关系，而国有企业的利税则是再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为主要目的对国有资本收入进行调节时，应当考虑到由此企业未来利税变化在再分配层面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

5. 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 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体制

5.1.1 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方式的演变

1978 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有企业分红形式经过了一个演变的过程。

(表 5-1)

表 5-1 1978 年以来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方式的演变

| 时期 | 利润分配（分红）方式 |
|-----------|--------------------------------------|
| 1978-1983 | 企业收入（国营企业利润不分税利上缴） |
| 1983-1984 |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收入 |
| 1984-1986 | 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仅对符合条件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 |
| 1987-1993 | 利润承包（包括所得税承包），部分地区的企业实行税利分流改革试点 |
| 1994-2005 | 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基本上不上交，少数地方国有企业上交一定比例的税后利润 |
| 2006- | 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分不同行业不同比例向国家缴纳税后利润 |

1994 年，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力图通过税利分流的思路进行规范化。其基本思路是：政府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对企业征税，获得税收收入，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得到利润。但在实际操作中，大部分国有企业不分红，利润在企业内部累积，这主要是考虑到 1983 年开始实行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之后，企业还本付息负担重，分红不利于企业发展。地方国有企业分红的做法各不相同。少数地方维持了向国有企业收取红利的做法。^①

^①例如，深圳市 1987 年 7 月成立了全国首家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负责市属国企的产权管理及运营。深圳市属国企即被要求缴纳国资收益。从当年开始，深圳市政府即委托该公司收取国企收益，其方式是“收缴按一定比例进行，钱直接交到管理公司的专用账户”。深圳亦是全国唯一可由国资委全权行使国资收益预算权的地区。

5.1.2 现行中央企业利润分配方式

财政部、国资委 2007 年 12 月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以 2007 年作为试点，对国资委所监管企业 2006 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交利润，国有股息、股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进行收取，其中，企业税后利润按标准减半收取。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区别不同行业，分以下三类执行：第一类为烟草、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资源型企业，收取 10%；第二类为钢铁、运输、电子、贸易、施工等一般竞争性企业，收取 5%；第三类为军工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企业，上交比例 3 年后再定。这些企业将在财政部和国资委的共同监管下，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中国烟草总公司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则由财政部直接审核，按审核结果办理交库。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5.1.3 地方企业利润分配方式

与此同时，许多地方所属国企也结束了不分红的历史。从各地出台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表 5-2）来看，基本规定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相似。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差异主要在上交比例的确定上。（表 5-2）

1. 分类确定上交比例

一些地方先对企业进行分类，再确定上交比例。如浙江分五类：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区别不同行业，分以下五类执行：第一类 100%；第二类 10%；第三类 5%；第四类暂缓上交；第五类免交。再如广东省区分不同的企业类型，分别按 0-10%的比例上交。湖北省的规定是：年度上交比例由省国资委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不同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按 5%-20%的比例区间提出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收取比例暂定三年不变。福建省则规定：所出资企业应当上缴利润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度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20%直至全额。

2. 统一规定上交比例

统一规定利润上交比例的有广西、江苏、山东等省份。广西国有独资企业统一上交税后

利润 6%。江苏从 2007 年度起，省属企业收益资金收取比例为 15%。山东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 10%的比例计算申报。

3.不规定具体上交比例

一些省份如云南、上海不规定具体上交比例。云南省规定，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方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定额预缴、依率清算”或者“据实上缴”等方式，具体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核定。上海市的规定是：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市国资委核定的比例和时间收缴；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确定的分配比例和分配时间收缴。

表 5-2 部分地方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中关于分配比例的规定

| 省份 | 文件名称 | 颁布年份 | 具体规定 |
|----|-------------------------|------|--|
| 安徽 | 《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 2007 | 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余额的 20%上缴 |
| 广东 | 《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 | 2009 | 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区分不同的企业类型，分别按 0-10%的比例上交。具体收取比例，由省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分别提出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
| 湖北 | 湖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 | 2008 | 国有独资企业按一定比例缴纳年度净利润。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年度上交比例由省国资委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不同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按 5%-20%的比例区间提出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收取比例暂定三年不变。 |
| 江苏 |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2009 |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企业可供分配利润一定比例，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核定收取。从 2007 年度起，省属企业收益资金收取比例为 15%。 |

| | | | |
|----|-------------------------------------|------|--|
| 山东 | 《山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 | 2008 |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 10%的比例计算申报。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并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国有独资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可经省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国有独资企业盈利水平不高，年度应交利润不足 10 万元的，经省国资委审核，省财政厅批准后，可以减交、缓交或免交。 |
| 上海 | 《上海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 | 2005 | 企业税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下列情况收缴：（一）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市国资委核定的比例和时间收缴；（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确定的分配比例和分配时间收缴。 |
| 浙江 | 《浙江省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 | 2009 |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区别不同行业，分以下五类执行（一）第一类 100%；（二）第二类 10%；（三）第三类 5%；（四）第四类暂缓上交；（五）第五类免交。 |
| 福建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 2007 | 国资委按所出资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发展战略、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具体情况，确定所出资企业年度净利润上缴比例。所出资企业应当上缴利润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度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20%直至全额。 |
| 云南 | 《云南省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 | 2004 | 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方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定额预缴、依率清算”或者“据实上缴”等方式，具体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核定。 |

| | | | |
|-----|-----------------------------|------|--|
| 重庆 | 重庆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 2008 | 对国有企业按行业特征分类，核定年度上缴利润的比例：第一类工商产业等一般竞争性企业（含金融、能源、工业、商贸流通、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交通、粮棉油及资产经营公司等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10%；第二类为转制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国有企业，暂缓3年上缴；第三类为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承担并实施政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类企业，利润及土地储备净收益由市政府根据当期收益核定上缴。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 四川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 2008 | 为切实保证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试点期内，对电力、煤炭、航空等垄断性行业按净利润的10%收取；对军工、化工、机械等一般性行业按净利润的5%收取；对转制院所等，3年内暂不收取。 |
| 吉林 | 《吉林省省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试行）》 | 2004 | 省国资委所监管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实现的收益，集中上缴核心预算的比例和数额由省国资委确定。 |
| 黑龙江 | 黑龙江《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 2008 | 国有独资企业当年应交利润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 |
| 陕西 | 陕西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 | 2008 | 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资源类、投资类企业按10%上交，竞争类企业按5%上交，特殊行业暂缓上交。 |
| 甘肃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意见 | 2008 |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企业所处不同行业确定，一般情况分三类按以下比例上交：第一类：有色、冶金、煤炭等资源性行业企业，上交比例为15%；第二类：金融、石化、建材、轻纺等一般竞争性行业企业，上交比例为10%；第三类：其他行业企业，上交比例为5%。 剩余利润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分配、使用。如本级政府需要，可适当调整上交比例。 |
| 广西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 2009 |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比例为6%。 |
| 贵州 | 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 2008 |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统一按8%执行，2010年起上交比例另行确定。 |

资料来源：各地政府相关网站。

5.1.4 国企利润上交存在的最大问题：分红比例过低^①

1. 国际比较

世界银行（2010）总结了私营公司的分红和股利发放情况的实证研究结果，确定了三个基本事实：美国工业企业平均拿出 $\frac{1}{4}$ 到 $\frac{1}{2}$ 的盈利进行分红及回购；在盈利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力求分红稳定；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股份回购已成为美国日益重要的股利派发形式。世界银行（2010）对一些国家的国企分红情况进行了梳理：新西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这一财年，国企净利润为 5.98 亿新西兰元，其中 70%（4.2 亿）作为分红交给了国家；挪威：如果不算亏损的北欧航空公司，过去五年中上市公司的分红为利润的 20-53%；瑞典：2006 年和 2007 年，政府收到的国企分红分别为国企净利的 67% 和 58%；芬兰：2007 年上市公司国有股的平均股利派发率为 60%。；法国：2007 年，国家收到的分红是企业净利润的 40.3%，2006 年为 37%。世界银行（2010）还收集了 16 个发达经济体中 49 家有 2000-2008 年分红数据的国企数据，计算出每家国企 2000-2008 年的平均分红率，平均值为 33%，中值为 33.9%，大部分公司的平均分红率都在 20%-50% 之间。与美国上市公司相似，大多数国企的分红率在 20%-50% 之间。

2. 过低的分红比例不利于国有资本作用的发挥

国企利润上交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分红比例过低。前述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除了福建省规定分红比例在 20% 以上，浙江省第一类企业为 100% 以外，其他的分红比例多在 10% 以下。应该说，较低的分红比例对于企业发展是有好处的。但长期维持较低分红比例，无论是从国有产权利益的保证，还是从国有资本应发挥的作用来看，都是不利的。

根据财政部的数据，2009 年 1-12 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13392.2 亿元。（1）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944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7652.6 亿元，同比增长 14.3%。（2）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3946.8 亿元，同比增长 8.4%。^②但就是在中央企业实现的 9445.4 亿元利润中，能列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也只有 421 亿元，平均仅占中央企业利润的 4.46%。而且在能够用于安排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 440 亿元中，仅有 10 亿元作为转移性支出，调入公共预算，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国有资本收益最终体现为民生支出的仅占支出总规模的 2.27%，占利润总额的 0.11%。也就是说，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为居民收入分配的增长的贡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① 这里仅讨论国有独资企业。实际上，国有控股公司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分红比例的确定与此类似。

^② 财政部：《2009 年 1-12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http://qys.mof.gov.cn/zhengwuxinxi/qiyeyunxingdongtai/201001/t20100119_261884.html。

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进展

国有企业分红需要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得到充分的体现。2007年9月《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发布。这标志着中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始进入正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基本框架已经确立。2010年预算报告首次新增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内容。表5-3和5-4分别是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和支出表。

表5-3 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项 目 | 金 额 | 单位：亿元 |
|--------------|--------|----------------------|
| | | 各类收入 占本年收入 合计% |
| 一、利润收入 | 420.00 | 99.8 |
|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 110.62 | 26.3 |
|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 134.41 | 31.9 |
|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 6.10 | 1.4 |
|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 75.00 | 17.8 |
|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 28.00 | 6.7 |
|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 0.31 | 0.1 |
|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 4.82 | 1.1 |
|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 0.03 | |
|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 1.61 | 0.4 |
|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 0.61 | 0.1 |
|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 9.00 | 2.1 |
|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 2.43 | 0.6 |
|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 0.05 | |

| | | |
|------------------|--------|-------|
|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 7.93 | 1.9 |
|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 9.80 | 2.3 |
|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 1.41 | 0.3 |
|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 8.10 | 1.9 |
|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 0.09 | |
|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 1.00 | 0.2 |
|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 0.08 |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 18.60 | 4.4 |
| 二、股利、股息收入 | 1.00 | 0.2 |
|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
| 四、清算收入 | |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421.00 | 100.0 |
| 上年结转收入 | 19.00 | |

资料来源：财政部网站。

表 5—4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项 目 | 金 额 | 单位：亿元 |
|-----------|-------|----------------------|
| | | 各类支出 占本年支 出合计% |
| 农林水事务 | 5.57 | 1.3 |
| 其中：农业 | 5.57 | 1.3 |
| 交通运输 | 39.70 | 9.0 |
|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 5.15 | 1.2 |
| 民用航空运输 | 34.55 | 7.9 |

| | | |
|-----------------|--------|-------|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295.52 | 67.2 |
| 其中：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支出 | 10.89 | 2.5 |
| 制造业 | 141.14 | 32.1 |
| 建筑业 | 4.54 | 1.0 |
| 电力监管支出 | 13.39 | 3.0 |
|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 14.84 | 3.4 |
|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 110.72 | 25.2 |
|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69.21 | 15.7 |
|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 34.92 | 7.9 |
|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 1.50 | 0.3 |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32.79 | 7.5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20.00 | 4.5 |
| 其中：工商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 | 20.00 | 4.5 |
| 转移性支出 | 10.00 | 2.3 |
| 其中：调出资金 | 10.00 | 2.3 |
|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440.00 | 100.0 |

资料来源：财政部网站。

5.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政府预算体系中的定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属于政府预算，与公共预算、社会保障预算等构成了有机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在全口径预算（综合预算）管理框架下，三个预算应形成以公共预算为主导，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以及其他预算为补充的预算体系。

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财政宏观调控上形成配合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数量多，宏观调控上应发挥一定的作用。如果说公共预算所对应的财政政策带有间接性特点的话，那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直接性特点，是直接内在于市场经济活动的。

在一般情况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该为公共预算提供资金，以体现资本的“国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转移性支出”是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连接点。“转移性支出”规模的大小，直接反映国有资本公共属性的大小。从促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角度来看，转移性支出规模越大，政府能够用于改善民生的资金越充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保预算也可联系。但这种联系应该是间接的，也就是说，二者的联系必须借助于公共预算。唯此，公共预算在政府预算体系中的主导地位才能得以保证，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才能形成。历史欠账加上“未富先老”严峻的社保形势，决定了未来中国社会保障资金缺口将是惊人的。不仅仅国有资本收益可以用于社会保障，国有资本变现收入也可用于弥补社保预算的缺口。

企业可以负债，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该保持收支平衡，不宜出现赤字，否则其为公共预算融资的功能将大打折扣。当然，就整体而言，三个预算应追求的是动态平衡，保证财政的可持续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预算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其编制者应该与其他政府预算形式一样。在我国，财政部门是政府预算的编制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理所应当是由财政部门来编制的。或者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该与政府预算的编制主体统一。

但在现实中，不同的政府预算形式有各自的特性，需要借助于相关部门的协助。例如，社会保障预算就需要社会保障部门的协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需要国有资本管理部门的协助，在现实中，所有管理国有资本的部门都应该参与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中。

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只是管理着 100 多家中央企业。在编制这些中央企业的预算中，国资委举足轻重。但是，国资委不管理国有金融企业，也不管理一些由各部门具体管理的企业。也就是说，如果由国资委来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那么这个预算将很难反映非国资委系统的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6.政策建议

第一，实施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体制改革，大幅度提高分红比率。

根据前述，2009年中央企业实现的9445.4亿元利润中，能列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也只有421亿元，平均仅占中央企业利润的4.46%。而且在能够用于安排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440亿元中，仅有10亿元作为转移性支出，调入公共预算，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国有资本收益最终体现为民生支出的仅占支出总规模的2.27%，占利润总额的0.11%。这远远低于国际上20—50%的分红率，也和中国庞大的国有资本严重不对称。

为此，国有独资企业和国家控股企业的分红比率应大幅度提高，至少不低于20%。同时，考虑到企业经营的灵活性，可以制定固定分红比例与变动分红比例相结合的分红模式。其中，固定分红比例不低于20%。

第二，调整国有资本分布范围，减少国有资本在初次分配中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负面影响。

国有资本分布领域广泛，仅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上就可以发现，国有资本涉足的行业包括烟草、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有色冶金采掘、钢铁、化工、运输、电子、机械、投资服务、纺织轻工、贸易、建筑施工、建材、医药、农林牧渔等众多行业。国有资本分布领域广有历史的原因。但国有资本分布领域广，极易出现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争利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规范国有资本的运作和运营，可以缓解争利问题，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争利问题。国有经济的分布范围还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重新界定。国有经济是否还应该在盈利性行业中活动，需要重新加以考虑。从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看，资源配置应主要通过市场。只有市场失效领域或者市场配置效率低于政府配置效率的情况下，政府活动才有存在的必要性。

为此，需要进一步调整国有资本分布范围，减少国有资本在初次分配中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负面影响。无疑，这样做，将大幅度增加国有资本变现收入。

如果考虑到2009年的国企利润中，80%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联通、中移动、中电信等不到10家垄断企业提供的现实，考虑到绝大多数国企要么产能过剩，要么政策亏损的现实，考虑到国企占60%以上的社会资源，对GDP增长贡献不足3%，就业贡献不足20%

的现实（保育钧，2010），那么调整国有资本分布范围的理由将更为充分。

根据《关于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所提供的数据推算，2009年末国有资产总额为402235.82亿元，全国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为164362.86亿元。庞大的国有资本规模，说明国有资本变现收入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三，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扩大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应反映所有可支配的国有资本收益。中央国有资本收入范围应涉及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中利润收入是税后分得的利润，不是所有的利润。从技术上看，没有必要将所有实现的税收利润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得以体现。^①这是因为，体现收益的同时，必然要有对应的支出，而要把所有的支出在一张预算表上加以反映，必然是纷繁复杂的。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企业预算的所有内容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得到完整的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抓重点，收入预算主要反映国有企业收益情况。而且，不是所有企业收益都应在此反映。所要反映的是能够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控的部分，即作为股东的国家分配所得的部分税后利润。虽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只反映国家分得的税后利润，但可以同时要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等非上市企业比照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收支信息。^②这样，同样可以监督国有资本的经营，而且，还可以避免因为各家企业会计制度的不同，而导致的会计报表合并处理的难题。股利、股息收入，反映的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国家所取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反映的是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的国家所取得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反映的是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国家所取得的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入，是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的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资本性支出是指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是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其他支出的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支出还可以根据功能进行分类，如农林水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转移性支出等等。国有

^①盛洪认为国企利润应100%纳入预算（参见叶同，2010）。

^②除了极少数担负特殊职能的涉密企业例外。

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预算之间的联系主要通过“转移性支出”来加以体现。要让国有资本收益在促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上发挥作用，最主要的途径是大幅度提高转移性支出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比例，扩大转移性支出的规模。

4. 建立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之间的衔接关系。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其他支出还包括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这种规定值得商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障预算之间的联系应通过公共预算。否则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之间的联系将脱节。而且，公共预算的主导地位将难以突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公共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中的定位，就是为公共预算提供资金，保障国有资本权益的实现，并通过公共预算，为社会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

需要指出的是，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可以减少居民为应对不确定性的未来的储蓄支出，增加可支配收入。公共预算增加公共服务的支出，同样可以减少居民因公共服务不足而自己贴补的支出，增加可支配收入。

参考文献

- 安体富, 蒋震.对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分配份额的研究.经济研究参考[J], 2009, (25): p2-20.
- 白青锋.“利润侵蚀工资”现象的背后——破解“水涨船不高”之谜.工人日报[N], 2007年12月16日第001版.
- 白重恩, 钱震杰.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统计数据背后的故事.经济研究 [J], 2009, (03): p27-41. (2009a)
- 白重恩, 钱震杰.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中国社会科学[J], 2009, (05): p99-115. (2009b)
- 白重恩, 钱震杰.我国资本收入份额影响因素及变化原因分析——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J], 2009, (04): p137-147. (2009c)
- 白重恩、路江涌, 陶志刚.国有企业改制效果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J], 2006 (08): p4-13.
- 白重恩、钱震杰, 武康平.中国工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决定因素分析.经济研究[J], 2008, (08): p16-28.
- 保育钧.国企应当干什么? [EB/OL].财经网, 2010年3月22日,
<http://www.caijing.com.cn/2010-03-22/110400589.html>
-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年.
- 蔡昉.探索公平发展的收入分配机制.人民论坛[J], 2005, (10): p30-31.
- 蔡昉.探索公平发展的收入分配机制.人民论坛[J], 2005, (10): p30-31.
- 高尚全.把打破垄断作为深化改革的突破口.人民日报[N], 2009年6月12日第7版.
- 郭国荣.完善中国特色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初步思考.经济研究参考[J], 2008, (08): p23-27.
- 郭其友, 芦丽静.经济持续增长动力的转变——消费主导型增长的国际经验与借鉴.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 2009, (02): p190-19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调研组.关于收入分配问题的调研.中国经贸导刊[J], 2009, (12): p11-14.
-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政策动向课题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中国证券报[N], 2006年8月10日第A19版.

黄丽萍, 艾慧萍.完善所有制结构, 促进初次分配公平.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J], 2008(05): p39-42.

黄先海, 徐圣.中国劳动收入比重下降成因分析——基于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的视角.经济研究[J], 2009, (07): p34-44.

江流、陆学艺, 单天伦编.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焦瑾璞, 袁鹰.提高我国居民资本参与分配程度的设想.金融研究[J], 2008, (09): p116-127.

金碚, 李钢.中国企业盈利能力与竞争力.中国工业经济[J], 2007, (11): p5-14.

金三林.收入分配和城市化对我国居民消费的影响.开放导报[J], 2009(04): p33-37.

李稻葵、刘霖林, 王红领.GDP中劳动份额演变的U型规律.经济研究[J], 2009, (01): p70-82.

李俊霖.我国国民收入分配失衡及对策.开放导报[J], 2008, (12): p27-30.

李荣融. 宏大的工程, 宝贵的经验——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30年.求是[J], 2008(16): p27-30.

李晓宁. 国有垄断与所有者缺位: 垄断行业高收入的成因与改革思路.经济体制改革[J], 2008(01): p54-57.

李扬, 殷剑峰.中国高储蓄率问题探究——1992—2003年中国资金流量表的分析.经济研究[J], 2007, (06): p14-26.

李扬, 殷剑峰.中国高储蓄率问题探究——1992—2003年中国资金流量表的分析.经济研究[J], 2007, (06): p14-26.

刘树杰, 王蕴.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宏观经济研究[J], 2009, (12): p11-16.

龙昊.警惕“利润侵蚀工资”现象.中国经济时报[N], /2007年11月23日第003版.

罗长远, 张军.经济发展中的劳动收入占比.基于中国产业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J], 2009, (04): p65-79.

钱震杰.中国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份额研究.博士学位论文[D], 北京: 清华大学, 2008.

青连斌.解决贫富差距扩大问题的关键.湖南社会科学[J], 2009, (06): p32-37.

史先诚. 行业间工资差异和垄断租金分享.上海财经大学学报[J], 2007, (02): p66-73.

苏海南. 四问垄断行业高收入.人民论坛[J], 2007, (06): p16-18.

田俊荣.警惕“资本所得挤占劳动所得”.人民日报[N], 2008年1月14日, 第14版.

王佳(执笔人). 中国前500家大企业的所有制结构.经济研究参考[J], 2009, (14): p21-26.

文宗瑜, 刘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关注并解决的若干重大问题.经济研究参考[J], 2008

(04): p24-41。

文宗瑜, 刘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谢旭人.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农村财政与财务[J], 2008

(05): p4-8.

叶同. “国企利润应 100% 纳入监督”——评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预算收入和支出表. 南方周末[N], 2010 年 4 月 1 日。

尹艳林, 李若愚.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 经济研究参考[J], 2005, (29): p2-16.

于东华 (2006). 中国垄断性企业的市场化改革研究. 经济研究参考[J], 2006 (16): p17-30.

张车伟, 薛欣欣. 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工资差异及人力资本贡献. 经济研究[J], 2009 (04): p15-25.

世界银行 (张春霖). 有效约束、充分自主: 中国国有企业分红政策进一步改革的方向, 2010 年 2 月 10 日,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CHINA/INCHINESE/Resources/SOEDividendPolicyFinalNo272009Ch.pdf>

赵俊康. 我国劳资分配比例分析. 统计研究[J], 2006, (12): p7-12.

郑玉歆, 李玉红. 工业新增利润来源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企业数据的经验研究中国工业经济[J], 2007, (12): p5-12.

郑志国. 中国企业利润侵蚀工资问题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J], 2008, (01): p5-13.

卓勇良. 关于劳动所得比重下降和资本所得比重上升的研究. 浙江社会科学[J], 2007, (03): p26-33.